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Xinte Ener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7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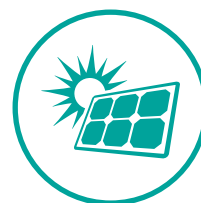
2017 年度報告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釋義
8	2017年大事記
10	財務摘要
12	董事長致辭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42	董事會報告
69	監事會報告
71	企業管治報告
9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1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3	合併綜合收益表
104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5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建新先生(主席)
馬旭平先生
銀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新先生
郭俊香女士
陶濤先生⁽¹⁾
王健先生⁽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楊德仁先生
王銳強先生

監事

陳奇軍先生(主席)
吳微女士
胡述軍先生
張悅強先生
曹歡先生

審計委員會

王銳強先生(主席)
楊德仁先生
秦海岩先生
陶濤先生⁽¹⁾
郭俊香女士

提名委員會

秦海岩先生(主席)
楊德仁先生
銀波先生
王銳強先生
張新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楊德仁先生(主席)
秦海岩先生
馬旭平先生
王銳強先生
張建新先生

戰略委員會

張建新先生(主席)
楊德仁先生
秦海岩先生
馬旭平先生
張新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張娟女士
吳詠珊女士

授權代表

王銳強先生
吳詠珊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

新疆天陽律師事務所

中國
新疆烏魯木齊
水磨溝區紅光山路888號
綠城廣場A座7樓

(1) 陶濤先生於2017年6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2) 王健先生於2017年3月8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公司資料

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新疆烏魯木齊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市區)甘泉堡

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面廣東街2499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新疆烏魯木齊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市區)甘泉堡

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面廣東街24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H股股份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1799

公司網站

<http://www.xtnysolar.com>

投資者聯絡

電話：86 991-3665888

傳真：86 991-3672600-102

電子郵箱：ir@xinteenergy.com



釋義

在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或「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平均利用小時」	指	於指定期間的總發電量除以該期間的平均裝機容量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OO」	指	建設—擁有—經營，一種由承包商承擔項目施工、營運及維護的承包模式。與BT架構不同，承包商擁有項目，毋須將項目移交另一實體
「BT」	指	建設及移交，一種由承包商作為項目投資者（通過成立項目公司作為其附屬公司）並承擔項目融資及發展的承包模式。BT承包商最終將項目公司的股權轉讓及售予第三方買家，從而收回項目的建設、分包及／或融資成本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公司」、 「新特能源」或「我們」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0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公司成為旗下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指本公司旗下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各自的前身所進行的業務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直流」	指	單項流動的電荷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ECC」	指	工程建設承包，包含EPC及BT模式
「EPC」	指	工程 — 採購 — 施工，一種由承包商承擔整個項目設計、採購、建設及調試過程的承包模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W」	指	吉瓦，功率單位。1GW = 1,000MW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
「裝機容量」	指	發電項目的擬定滿負荷輸出(通常以MW作為計算單位)；亦稱額定容量或(設計)產能



釋義

「kW」	指	千瓦，功率單位。1kW = 1,000瓦特
「kWh」或「千瓦時」	指	千瓦特小時，電能生產數量的計量單位。1kWh為一千瓦的發電機按額定輸出容量連續運行一小時所做的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17日，即本年報付印前本年報加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MW」	指	兆瓦，功率單位。1MW = 1,000kW。發電項目的容量一般以MW表示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能源局」	指	中國國家能源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局
「上網電價」	指	發電項目將其產生的電力銷售予電網公司可取得的電力售價，通常按人民幣元／kWh計算
「儲備項目／資源」	指	本集團在與中國地方政府簽訂開發協議後留作儲備供未來開發用途的發電項目
「光伏(PV)」	指	光伏(photovoltaic)
「省」	指	省份，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釋義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SVG」	指	靜態無功補償裝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的一位(或全部)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特變電工」	指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60.30%股權。特變電工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新疆新能源」	指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特變」	指	新疆特變電工集團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57%股權。新疆特變是本公司關連人士，因它是張新先生(基於其擔任我們的董事，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30%以上股權的受控公司



2017年大事記

1月

本集團中標遼寧朝日火神廟20MW林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這是本集團中標的首個林光互補光伏發電總承包項目。

2月

本集團《多晶硅生產中氫氣淨化處理技術開發及應用》項目、《48對棒大直徑還原爐多晶硅生產工藝開發》項目分別榮獲2016年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科技進步一等獎和二等獎。

4月

根據國際權威信息研究機構IHS Markit發佈報告顯示，2016年度本集團再次摘得「光伏EPC全球第一」桂冠。

由世紀新能源網和光伏品牌實驗室舉辦的「2017世紀光伏大會」活動中，本集團榮獲「2016年度中國光伏品牌排行榜EPC品牌價值第一名」、「集中式逆變器品牌價值第二名」、「首批AAAAA品牌大獎」等榮譽。

5月

北京鑒衡認證中心向本集團頒發中國首張「EPC能力評定AAA級證書」。

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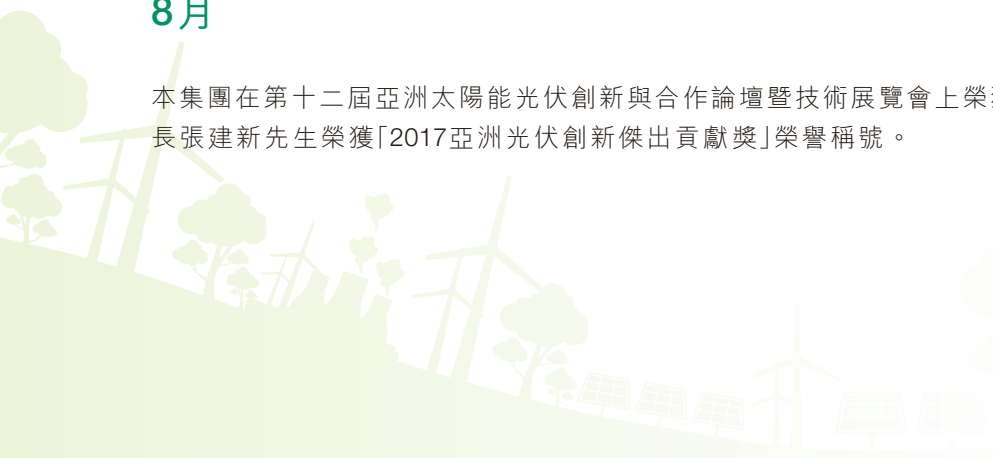
本集團聯合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成功研製出世界首個±800kV/5000MW柔性直流輸電系統換流閥。

7月

本集團研發的「±800kV/5000MW柔性直流輸電系統換流閥」和「基於電能路由器的光伏高壓直接併網成套裝置」通過中國電機工程學會的技術鑒定，兩項科技成果分別取得了柔性直流輸電領域和新能源發電領域的重大技術突破，主要性能指標均達到國際領先水平。

8月

本集團在第十二屆亞洲太陽能光伏創新與合作論壇暨技術展覽會上榮獲「2017亞洲光伏創新企業獎」，董事長張建新先生榮獲「2017亞洲光伏創新傑出貢獻獎」榮譽稱號。



2017年大事記

9月

本集團攜智慧光伏電站整體解決方案亮相印度最大的新能源展覽會「2017印度國際可再生能源展」，發佈新品TC2500KH-O型光伏併網逆變器產品SolarNova，現場簽約額達300MW。

本集團在首屆中國能源產業扶貧高峰論壇榮獲「陽光扶貧領跑企業」、「中國能源產業扶貧卓越產品獎」稱號。

10月

本集團「基於自主化智能製造的光伏電力系統關鍵設備數字化車間建設」的智能製造專項項目被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評為2017年智能製造試點示範項目。

本集團在「北極星杯」最受歡迎十大光伏品牌評選中榮獲「十大光伏原材料及輔料品牌」、「十大光伏EPC品牌」、「十大集中式逆變器品牌」、「十大光伏電站運維品牌」等四項大獎。

本集團與業主簽訂了埃及186MW光伏項目的EPC合同，在中東北非區國際市場獲得重大的突破。

11月

本集團發明的專利《一種電子級多晶硅生產中回收氫氣的淨化處理工藝》榮獲第十九屆中國專利獎優秀獎。

本集團「高純晶體硅綠色生產關鍵技術自主創新與產業化」項目榮獲2017年度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本集團被國家知識產權局評為「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

12月

本集團在2017中國好光伏品牌年度盛典中榮獲「十大名族品牌」、「十大光伏技術創新企業」、「最佳光伏材料供應商」、「最具影響力光伏領袖企業」、「最佳光伏電站EPC服務商」、「組串式逆變器十大供應商」、「集中／集散式逆變器十大供應商」、「十大光伏電站運維服務商」等八項大獎。



財務摘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1,420.95百萬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073.70百萬元，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1,070.67百萬元。

本集團業務主要包括多晶硅生產、ECC及BOO。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業務板塊於所示期間所產生的收入以及佔板塊間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變化率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多晶硅生產	3,462,335	30.32%	2,542,695	21.19%	36.17%	
ECC	6,863,617	60.10%	8,432,010	70.26%	-18.60%	
BOO	308,328	2.70%	127,677	1.06%	141.49%	
其他	786,671	6.88%	898,921	7.49%	-12.49%	
合計	11,420,951	100.00%	12,001,303	100.00%	-4.8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人民幣11,420.95百萬元，比上年同期降低4.8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多晶硅生產及BOO項目收入增加，但ECC收入減少所致。



財務摘要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3、2014、2015、2016及201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1,664,863	27,812,554	25,229,293	18,763,327	17,582,431
總負債	22,404,451	19,500,810	17,778,357	14,376,079	14,473,743
非控股權益	53,015	51,442	46,242	39,447	34,4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不含非控股權益)	9,207,397	8,260,302	7,404,694	4,347,801	3,074,198
收入	11,420,951	12,001,303	9,440,899	7,402,520	5,907,293
毛利	2,493,297	1,996,172	1,603,573	1,428,501	614,679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17,987	947,865	708,217	661,505	256,6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利潤	1,070,671	801,133	611,817	574,833	193,341



董事長致辭



致各位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2017年年度業績。

2017年是全面實施中國能源「十三五」規劃的重要一年，是中國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新特能源發展歷程中具有重要意義的一年。本集團以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為中心，不斷適應新常態，把握新機遇，戰勝新挑戰，為實現「十三五」發展新跨越奠定了堅實基礎。

2017年，中國新能源產業發展持續向好，產業規模穩步增長，光伏新增裝機容量53GW，同比增長53.6%，連續5年位居世界第一，累計裝機達到130GW，連續三年位居全球首位；中國風電新增裝機容量15GW，蟬聯全球第一。



董事長致辭

作為全球領先的多晶硅生產商及風、光資源開發及運營商，2017年度本集團多晶硅技術改造項目完成並順利達產，多晶硅產能達到3萬噸／年，居全球第四、中國第二；風、光資源開發及運營方面，光伏電站建設併網規模在2015年及2016年連續兩年位居全球第一，2017年確認收入的ECC項目超過1.5GW，在建及已建成BOO項目超過800MW，繼續領跑行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1,420.9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降低4.84%；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073.7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3.16%；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1,070.6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3.64%。

中國政府在「十九大」報告明確提出將推進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為新能源行業發展注入了持久動力。中國政府推動能源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決心十分堅定，承諾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消費佔比達到15%。本集團緊抓中國新能源市場發展機遇，順利完成多晶硅技術改造項目，持續風、光資源結構優化，加大風資源開發力度，業務類型由大型地面光伏項目向能源基地、分散式、分佈式、農光互補、漁光互補等多元化轉變，加快BOO項目建設。同時，本集團加大科技創新力度，從提高多晶硅產品品質及轉換率、延伸附產品產業鏈、調整優化新能源電站工程技術方案、加強柔性直流技術研究及應用等多個方面著手，獲得多項專利、科技獎項及新產品認證，以科技引領生產，實現提產增效、降本增效、提質增效，本集團競爭實力進一步增強。展望未來，新能源產業面臨良好的發展機遇，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以股東利益最大化為目標，認真分析外部形勢，有效制定適應新形勢的經營發展戰略，加快實施改革創新，積極融入新時代、立足新使命、實現新跨越，凝心聚力，奮力譜寫打造全球卓越的綠色智慧能源服務商的新篇章，為社會奉獻綠色能源，為人類創造美好生活。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2017年的竭誠努力致以衷心謝意，並衷心感謝公司股東、客戶、供貨商及其他業務夥伴過去一年對本集團的支持和鼓勵。



董事長
張建新

新疆 • 2018年3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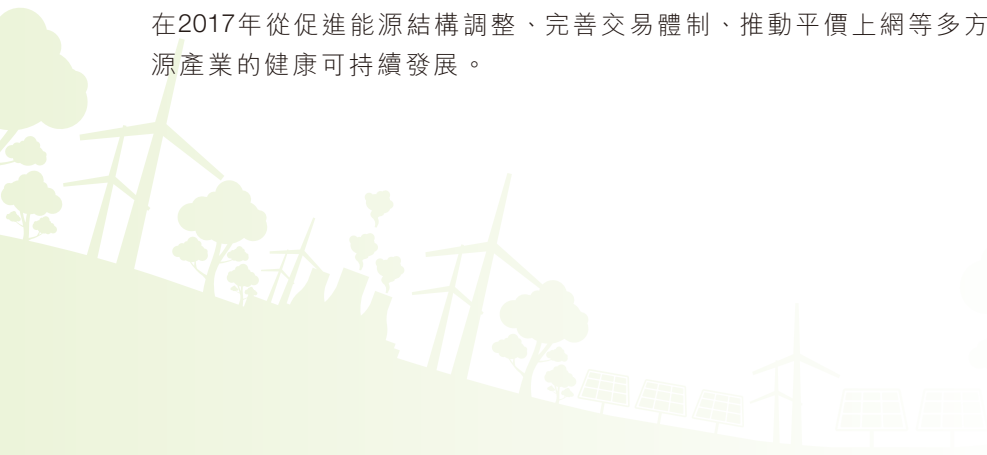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行業發展趨勢回顧

2017年，在中國新能源上網電價調整帶來的搶裝效應、分佈式市場加速擴大和國際新興新能源市場快速崛起等多重因素帶動下，中國新能源產業發展持續向好，產業規模穩步增長，技術水平明顯提升，成本下降顯著，全球競爭地位進一步鞏固。2017年，中國光伏新增裝機容量53GW，同比增長53.6%，連續5年位居世界第一，累計裝機達到130GW，連續三年位居全球首位；中國風電方面增速放緩，2017年新增裝機容量為15GW，仍為全球第一。同時，為解決新能源市場化體系建設不完善、上網消納能力差等問題，中國政府在2017年從促進能源結構調整、完善交易體制、推動平價上網等多方面推出相關政策，以進一步推動新能源產業的健康可持續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中國新能源產業主要政策回顧

(1) 促進能源結構調整

- 2017年7月，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實施的指導意見》，該文件一次性下達了2017–2020年中國光伏、風電新增裝機指引規模，分別為86.5GW和110.4GW，每年新增的分佈式項目和光伏扶貧項目不包含在內。
- 2017年11月，中國國家可再生能源中心發佈《中國可再生能源展望2017執行摘要》，該文件建議中國可再生能源2020年發展目標：太陽能光伏裝機量從110GW增至200GW，風電裝機量從210GW增至350GW。

(2) 完善風電、光伏發電的交易機制

- 2017年1月，國家發改委、中國財政部、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試行可再生能源綠色電力證書核發及自願認購交易制度的通知》，擬在全國範圍內試行可再生能源綠色電力證書，建立自願認購體系，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邁入市場化。
- 2017年11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開展分佈式發電市場化交易試點的通知》，將建立分佈式發電市場化交易平台，分佈式發電項目單位與配電網內就近電力用戶進行電力交易，只需向電網企業支付「過網費」，有利於分佈式發電就近利用清潔能源資源。

(3) 推動新能源平價上網

- 2017年11月，國家發改委印發《關於全面深化價格機制改革的意見》，該文件指出要完善可再生能源價格機制，實施風電、光伏等新能源標桿上網電價退坡機制，2020年實現風電與燃煤發電上網電價相當、光伏上網電價與電網銷售電價相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017年12月，國家發改委發佈《關於2018年光伏發電項目價格政策的通知》，繼2015年後連續3年降低光伏發電上網電價，落實新能源標桿上網電價逐步退坡的要求，合理引導新能源投資，促進光伏發電產業健康有序發展。

2、多晶硅行業發展趨勢回顧

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硅業分會統計數據，2017年全球多晶硅產量為43.9萬噸，較上年同期增長13.7%，其中中國產量為24萬噸，同比增長23.1%，佔全球總產量的54.7%，連續第二年全球佔比超過一半以上，是全球最大的多晶硅生產國。2017年，全球光伏及半導體產業對多晶硅的總消費量為44.4萬噸，供需基本平衡。2017年，中國多晶硅產量約24萬噸，淨進口量為15.2萬噸，全年總供應量達到39.2萬噸，總消費量為39.4萬噸，供需基本平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17年中國多晶硅全年均價為人民幣13.50萬元／噸，同比小幅上漲5.6%。全年多晶硅價格呈現「√」走勢，最高點和最低點都高於2016年，價格從1-2月的人民幣14萬元／噸左右，斷崖式下跌至4月中的全年低點人民幣10.85萬元／噸，跌幅達到24%，受國內「630」和「930」搶裝潮、「美國201」政策、多晶硅生產企業檢修的影響，多晶硅供不應求，價格觸底反彈後一路回升至12月底的人民幣15.28萬元／噸，漲幅達到40.8%。

3、 光伏發電行業發展趨勢回顧

根據中國光伏行業協會統計數據，2017年全球光伏市場增長強勁，新增裝機容量達到102GW，同比增長超過37%，首次突破100GW大關，累計裝機達到405GW。在中國的帶動下，整個亞太地區2017年光伏新增裝機佔全球70%以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國家能源局統計數據，受上網電價調整等多重因素影響，2017年中國光伏發電市場規模快速擴大，新增裝機53.06GW，連續5年位居世界第一，其中，光伏電站新增33.62GW，同比增加11%；分佈式光伏19.44GW，同比增長3.7倍。截止2017年末，中國光伏累計裝機達到130GW，連續三年位居全球首位。從新增裝機佈局看，由西北地區向中東部地區轉移的趨勢明顯，華東地區新增裝機14.67GW，同比增加1.7倍；華中地區新增裝機為10.64GW，同比增長70%；西北地區新增裝機6.22GW，同比下降36%。

2017年，中國光伏發電量1,182億千瓦時，同比增長78.6%，棄光電量73億千瓦時，棄光率同比下降4.3個百分點，其中新疆(不含兵團)和甘肅棄光情況有較大改善，棄光率分別同比減少9.3個百分點和9.8個百分點，下降至22%和20%。

4、 風力發電行業發展趨勢回顧

根據全球風能理事會統計數據，在中國、美國、歐洲引領下，2017年全球風電新增裝機52.57GW，累計裝機容量達到539.58GW。

根據國家能源局統計數據，2017年中國新增風電併網裝機15.03GW，中東部和南方地區佔比50%，風電開發佈局進一步優化，山東、河南、陝西、山西新增裝機均超過1GW。截止2017年末，中國風電累計併網裝機容量達到164GW，其中中東部和南方地區佔25.6%，「三北」地區佔74.4%。2017年中國風電年發電量3,057億千瓦時，佔全部發電量的4.8%，比重比2016年提高0.7個百分點。

2017年，中國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1,948小時，同比增加203小時，福建、雲南、四川平均利用小時數較高，均超過2,350小時。2017年，全國風電棄風電量同比減少78億千瓦時，棄風率同比下降5.21個百分點，吉林、新疆、寧夏、內蒙古、遼寧棄風率下降超過5個百分點，但甘肅和新疆的棄風率依然高達33%和29%，仍有下降的空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本集團主要業務經營狀況

報告期內，新能源行業光伏新增裝機又創新高，帶動多晶硅需求旺盛，價格上漲，風電新增裝機容量保持較高水平。本集團把握行業動態，抓住市場機遇，深化改革創新，取得了較好的業績。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1,420.9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下降4.84%，實現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1,070.6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3.64%。

1、多晶硅生產

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周密策劃、統籌安排，2017年上半年順利完成多晶硅技術改造項目並已完全實現達產，全年實現多晶硅產量2.94萬噸，較上年同期增長28.9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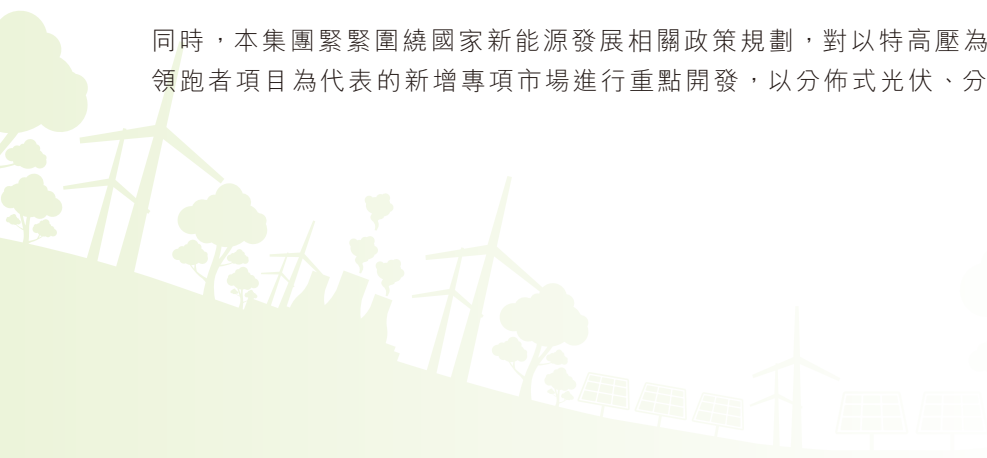


本集團加強質量管理和工藝改進，全面推動生產線自動化、智能化升級，實現生產過程的精益控制，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質量，多晶硅太陽能一級及以上產品佔比超過97%，實現了較好的效益。報告期內，多晶硅生產實現毛利人民幣1,409.9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63.19%。

2、 國內光伏、風電資源開發及儲備

2017年，本集團緊跟新能源行業發展趨勢，持續資源結構優化，加大風資源開發力度，獲取了內蒙古錫盟500MW和正鑲白旗575MW、河北武強200MW等一系列風電項目，開發佈局從三北地區延展到中東部16個省份。

同時，本集團緊緊圍繞國家新能源發展相關政策規劃，對以特高壓為主的國家規劃能源基地市場，以光伏領跑者項目為代表的新增專項市場進行重點開發，以分佈式光伏、分散式風電為主的專項市場作為差異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的業務補充板塊，業務類型由大型地面光伏項目向能源基地、分散式、分佈式、農光互補、漁光互補等多元化轉變，實現佈局和結構「雙優」調整。

2017年度，本集團已完成並確認收入的光伏及風能電站EPC、BT等項目裝機1,529MW。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在建及已建成待轉讓BT項目556.5MW，高級儲備項目總裝機容量超過2GW，為本集團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3、BOO項目

本集團加快自營電站項目建設，由風力、光伏電站建造商向運營商戰略轉型，使本集團收入渠道多元化，進一步提高盈利水平。截止2017年末，本集團已建成的BOO項目共620MW，在建BOO項目共100MW。

2017年度，本集團BOO項目共發電5.84億千瓦時，上網電量5.66億千瓦時，實現發電收入人民幣308.33百萬元，實現毛利人民幣201.39百萬元，分別較上年同期增長141.49%、121.12%。

4、國際市場

本集團充分借助國家「一帶一路」戰略，依托已初步形成的全球市場佈局，緊抓區域目標市場戰略定位，重點推進目標項目落地，2017年在土耳其、印度、巴基斯坦和埃及等國家實現業務突破。

- 本集團攜智慧光伏電站整體解決方案亮相印度最大的新能源展覽會「2017印度國際可再生能源展」，發佈新品TC2500KH-O型光伏併網逆變器產品SolarNova，現場簽約額達300MW。
- 本集團建設完成了土耳其17MW光伏項目並順利併網，標誌著本集團在土耳其市場的成功突破。
- 本集團中標埃及186MW光伏項目，為本集團在北非市場的開拓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 本集團中標巴基斯坦50MW光伏項目，這是繼2015年巴基斯坦100MW光伏項目建設完之後，在巴基斯坦市場的獲得的第二個光伏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新能源電力電子業務

本集團聚焦新能源製造業定位，加大在逆變器、柔性直流（「直流」）、電能路由器等電力電子業務方面的擴展，實現光伏、風電站eCloud智能運維平台的成功上線，加快推動電力電子業務發展。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電力電子業務上加強技術攻關，取得了較好的成績：

- 本集團成功研製「 $\pm 800\text{kV}/5000\text{MW}$ 柔性直流輸電系統換流閥」和「基於電能路由器的光伏高壓直接併網成套裝置」通過中國電機工程學會的技術鑒定，主要性能指標均達到國際領先水平。
- 本集團研製出全球首台光伏高壓直接併網逆變器，效率達到98.2%，電流THD<1%，並通過鑒衡中心權威認證，光伏高壓直接併網逆變器產品的技術成果居於國際領先水平。
- 本集團SVG一次調試合格率為100%，較去年同期提升6.5%，並獲得電能產品PCCC認證。
- 本集團組串式逆變器一次調試合格率為92.02%，其中TS50KTL-PLUS型逆變器獲得德國TÜV認證。

6、 持續推動技術攻關，加大科技創新力度

本集團踐行科技強企的戰略規劃，採取各種舉措加大科技創新力度，強化本集團的科技管理職能，明確科技工作重點和發展方向，營造全員創新的文化氛圍，持續推進科研創新驅動，助力企業健康發展。

多晶硅生產方面，本集團發明專利《一種電子級多晶硅生產中回收氫氣的淨化處理工藝》獲得中國專利優秀獎，《高純晶體硅綠色生產關鍵技術自主創新與產業化》項目榮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科學技術獎一等獎，《多晶硅生產中氫氣淨化處理技術開發及應用》項目獲得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科技進步一等獎，組織實施《電子一級多晶硅研發》、《冷氫化四氯化硅轉化率提升》、《高鹼煤清潔高效利用與污染防治》、《氮化硅粉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等產業鏈延伸》等92個技術創新項目，這些專利和科研成果的取得，為多晶硅提高質量、降低成本提供了有力的技術支持。

在工程領域，本集團優化工程技術方案，降低成本，跟蹤可調支架、新型高透光率組件等新技術成功應用於多個領跑者項目；通過搭建不同尺度模型的風資源評估體系，提高了風資源評估效率和精度；在光伏、微電網、電力電子產品等技術領域，與國內重點科研院所開展20餘項產學研項目。

2017年，本集團科技創新成果豐碩，共申請專利及技術秘密101件，授權專利62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累計擁有國內授權專利452件、國際PCT 6件，積極參與編製69項標準，其中國家標準41件、行業標準17件、地方標準11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完善安全運行管控體系，安全生產持續深化

本集團從夯實基礎管理入手，全面實施設備防禦性管理，通過工藝危害分析、機械完整性、技術和設施變更以及投用前安全檢查等有效措施，不斷提高技術和裝備水平。建設以生產受控為核心的安全管理智能化、信息化平台，實現作業、操作、巡檢全過程監控，加強完善安全運行管控體系，全面實施安全生產標準化管理。在工程業務方面，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工程項目的安全管理體系，全面落實各層級安全生產責任，將安全工作貫穿於每個工程項目的各個環節，確保安全管理無死角。

三、經營業績及分析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簡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420,951	12,001,303
銷售成本	(8,927,654)	(10,005,131)
毛利	2,493,297	1,996,172
其他收入	89,211	95,93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3,011)	35,22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03,039)	(364,192)
一般及行政開支	(654,442)	(593,604)
財務開支淨額	(269,891)	(223,476)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利潤	(4,138)	1,808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17,987	947,865
所得稅開支	(144,290)	(141,5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070,671	801,133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3,026	5,200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多晶硅生產、ECC、BOO三個業務板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人民幣11,420.9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2,001.3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80.35百萬元，降幅4.8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多晶硅生產及BOO項目收入增加，但ECC收入減少所致。

業務板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多晶硅生產	3,462,335	2,542,695
ECC	6,863,617	8,432,010
BOO	308,328	127,677
其他	786,671	898,921
收入合計	11,420,951	12,001,30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晶硅生產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3,462.3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542.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19.64百萬元，增幅36.17%，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多晶硅完成技術改造項目，產量及銷量增加，同時多晶硅平均售價上漲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ECC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6,863.6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8,432.0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68.39百萬元，降幅18.60%，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風電、光伏發電標桿上網電價下調，新能源技術不斷進步，每兆瓦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OO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308.3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27.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0.65百萬元，增幅141.49%，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BOO項目發電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生銷售成本人民幣8,927.6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0,005.1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77.48百萬元，降幅10.77%，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ECC業務收入減少，成本相應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板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多晶硅生產	2,052,414	1,678,742
ECC	6,093,560	7,494,810
BOO	106,939	36,600
其他	674,741	794,979
成本合計	8,927,654	10,005,13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晶硅生產板塊發生銷售成本人民幣2,052.4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678.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3.67百萬元，增幅22.26%，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多晶硅銷售量較上年同期增長，同時本集團加大了技術工藝的提升及成本管控力度，使單位生產成本進一步降低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ECC板塊發生銷售成本人民幣6,093.5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7,494.8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01.25百萬元，降幅18.70%，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新能源技術不斷進步，工程造價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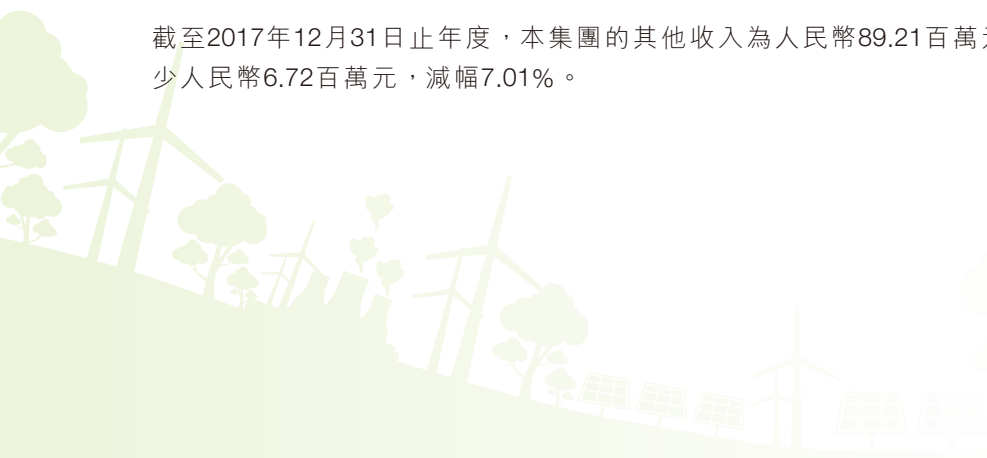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OO板塊發生銷售成本人民幣106.9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6.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34百萬元，增幅192.18%，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BOO項目發電量增加，成本相應增加所致。

毛利和毛利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毛利人民幣2,493.3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996.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7.13百萬元，增幅24.90%；綜合毛利率為21.83%，較上年同期增加5.20個百分點。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多晶硅完成技術改造項目產能和銷量提升，多晶硅平均售價上漲，BOO項目發電量增加，同時本集團加強成本管控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89.2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95.9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72百萬元，減幅7.0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33.0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35.2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8.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匯兌損失增加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人民幣403.0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64.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85百萬元，增幅10.67%，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大市場開發力度，營銷費用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654.4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593.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84百萬元，增幅10.25%，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品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開支淨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開支淨額為人民幣269.8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23.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42百萬元，增幅20.77%，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整體借款規模增大，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利潤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為人民幣4.1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投資利潤人民幣1.8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聯營企業虧損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44.2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41.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6百萬元，增幅1.9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070.6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801.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9.54百萬元，增幅33.64%。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為人民幣3.0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5.2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7百萬元，降幅41.81%，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附屬公司西安特變電工電力設計有限公司實現利潤下降所致。

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764,472	(224,59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300,591)	(2,325,20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966,420	1,580,5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30,301	(969,250)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64.4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人民幣224.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89.07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強應收賬款管理，回款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00.5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325.2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61百萬元，降幅1.0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66.4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580.5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14.13百萬元，降幅38.86%，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借款所取得的資金較上年同期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運營資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人民幣千元)	2,316,610	1,897,947
資本負債比率	80.62%	83.26%
存貨周轉率(次數)	2.16	2.28
存貨周轉天數(天)	166.86	158.04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人民幣2,316.61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897.95百萬元)。

本集團從事的BT及BOO業務所需資本金一般佔項目總投資的20%–30%，其餘部分多為銀行貸款，對本集團資本負債比影響較大。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80.62%，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83.26%。資本負債比率乃以其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其中債務淨額為有息負債總額減去受限制銀行結餘和銀行結餘現金。

本集團在建及已建成尚未轉讓BT項目被計入存貨科目，BT項目能否及時轉讓對本集團存貨周轉率及周轉天數影響較大。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存貨周轉率及周轉天數分別為2.16次、166.86天，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周轉率及周轉天數分別為2.28次及158.04天。

憑藉從日常業務營運所得之穩定現金流入及融資業務，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支持未來擴展。

資本性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重大資本性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出人民幣1,807.73百萬元、購買無形資產支出人民幣12.16百萬元、購買土地使用權支出人民幣8.21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13年6月，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於江蘇省人民法院就侵犯若干專利及商業機密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要求總賠償金額達人民幣62,000,000元。於2014年12月，本公司提出上訴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判決本案件屬新疆人民法院之管轄範圍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訴訟正在轉移過程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因此新疆人民法院仍未開庭審理案件。於參考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認為此訴訟仍處於初級階段，無充分理由可依據以對結果及或然責任作出預計及評估。因此，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就上述訴訟計提撥備。

除上述情況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會發生與申索或其他法律程序相關的或然負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所撥備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或然負債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員工、薪酬、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數3,630人，其中：管理人員578人、技術人員558人、生產人員1,368人。2017年，本集團向員工支付薪酬共計人民幣691.00百萬元。

本集團根據適用於企業的規定及本公司經營所在地的各級地方政府的相關規定，為職工建立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此外，本集團亦建立企業年金制度，為職工退休生活提供進一步養老保障。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社會保險嚴格按照中國國家和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的規定繳納保險費。本集團亦根據中國的適用法規為職工建立住房公積金。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010,000,000元及人民幣19,529,000元已抵押的短期銀行借款分別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和第三方根據與銀行訂立的附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協議收取的款項；金額為人民幣78,390,000元的已抵押短期銀行借款分別以本集團的若干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於2017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6,685,570,000元的已抵押長期銀行借款分別以本集團的若干存貨、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設備及應收款項收取權作為抵押。於2017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19,502,000元的已抵押短期其他借款以本集團的人民幣15,000,000元的擔保押金作為抵押。於2017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99,000,000元的已抵押長期其他借款以銀行信用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43,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元的已抵押長期其他借款分別由本公司及新疆新能源所作擔保。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本集團除投資建設多晶硅技術改造項目及BOO項目外，無重大投資事宜。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大部分位於中國，以人民幣交易。本集團涉及匯兌風險的資產和負債及營運中產生的交易主要與美元和港幣有關。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匯兌風險不大，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但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取得的全部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部分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抵銷，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資金流動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5,952.00百萬元，其中，銀行存款及現金為人民幣3,816.91百萬元；貿易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為人民幣4,244.08百萬元，主要為ECC及銷售逆變器的應收款項；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和其他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637.34百萬元，主要為待抵扣增值稅項及代墊款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5,459.48百萬元，其中，貿易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為人民幣7,276.78百萬元，主要為採購光伏及風電項目設備、勞務、材料採購、煤炭燃料及多晶硅零配件的應付款項；撥備及其他應付款為人民幣2,894.57百萬元，主要為光伏及風電項目工程建設款和工程質保金；以及短期借款為人民幣4,794.47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淨流動資產為人民幣492.51百萬元，比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資產人民幣1,106.9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14.44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103.19%，比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108.65%減少5.46%。受限制存款為人民幣1,500.30百萬元，主要為票據及信用證保證金。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通過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充足現金及可用資金而予以控制。本集團通過營運所得資金及銀行借款等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借款和應付票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及應付票據餘額為人民幣15,179.49百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的借款及應付票據餘額人民幣13,269.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09.74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歸還的借款及票據包括短期借款及應付票據人民幣8,691.52百萬元（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人民幣875.60百萬元和應付票據人民幣3,897.05百萬元），和長期借款人民幣6,487.97百萬元。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組合基準管理，惟有關應收賬款結餘的信貸風險除外。各當地實體負責於提供標準付款以及交付條款及條件前管理及分析其各自新客戶的信貸風險。信貸風險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包括受限制現金）和客戶面臨的信貸風險（包括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及承諾交易）產生。本集團通過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其客戶信貸質素。除已作確認者外，管理層預期並無有關交易對手方不履行所產生的任何虧損。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2018年3月23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元（含稅）。

四、前景展望

市場展望

當前世界主要經濟體都著力於經濟轉型和能源結構改革，並已設立長期可再生能源發展目標，預計在2020年前，「綠色經濟」將仍為世界經濟增長點。中國大力支持光伏、風電等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明確提出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為新能源行業發展注入了持久動力。

根據中國國家可再生能源中心發佈《中國可再生能源展望2017執行摘要》，依據發改委能源研究所的數據，基於過去數年可再生能源產業、技術和政策方面的進步，並展望其近中期發展情況，該文件建議中國可再生能源2020年發展目標：太陽能光伏裝機量從110GW增至200GW（不含分佈式和光伏扶貧），風電裝機量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0GW增至350GW，這是繼7月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實施的指導意見》後，又一次對未來光伏、風電裝機容量的提高。

2017年被很多新能源行業專家譽為「中國分佈式光伏發展元年」，分佈式光伏成為2017年市場發展的新亮點，全年新增裝機容量超過19GW，但據《電力發展「十三五」規劃》的要求，到2020年，中國分佈式光伏累計裝機容量要達到60GW，仍然有巨大的發展空間。

未來，隨著國家新的能源戰略佈局全面展開，能源結構調整提速，新能源行業將繼續呈現出強勁增長的勢頭，本集團將繼續以國家能源政策為導向，立足國內業務穩定發展，同時放眼國際市場，不忘初心，砥礪前行，持續打造全球卓越的綠色智慧能源服務商。

2018年經營計劃

當前，新能源行業發展形勢穩定、良好，國家政策、宏觀經濟形勢和技術進步給市場發展提供了強勁的動力，本集團將深化綠色創新發展，搶抓市場機遇，深化精益生產，堅持「質量第一、效益優先、可持續發展」的理念，拓展利潤增長點，加快建設創新型企業，進一步提高競爭力，實現2018年度各項業務較好的發展。

1、 加快3.6萬噸多晶硅項目建設，進一步提高產量、降低成本

為了搶佔市場，抓住光伏產業快速發展的機遇，提升本集團核心競爭力，實施優勢資源轉化戰略，充分利用規模效應降低成本，提升盈利能力，本集團將於2018年開始投資建設3.6萬噸／年高純多晶硅產業升級項目（「3.6萬噸多晶硅項目」），繼續提升多晶硅產量、質量，進一步降低成本，確保和提升本集團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

3.6萬噸多晶硅項目總投資金額約人民幣4,065百萬元，工期2年。本集團將制定嚴密的工作計劃，嚴格按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計劃推動，專人專項對項目進度、質量、投產驗收總體負責，確保項目高質量完成。3.6萬噸多晶硅項目的投資金額由本公司及擬引進的投資者出資，其他建設資金將通過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等方式支付。

同時，針對多晶硅現有產能，本集團將圍繞客戶需求提高多晶硅品質，通過技術創新進一步降低產品單耗，綜合開展循環經濟變廢為寶，追求效益最大化，提高產品競爭力。

2、 強化安全責任管理，提高安全管理專業化水平

本集團將進一步強化安全責任管理，建立多層次、全方位的安全生產責任體系，狠抓安全生產能力建設，實施設備在線安全狀態監測，加大安全事故預防和整治力度，推行安全標準化管理。同時，強化安全管理團隊建設，分專業、分門類地引進和配備與業務增長要求相匹配的安全管理人員，加強培訓，不斷提高安全管理的專業化水平。

3、 加大風、光資源開發力度，調整資源結構

本集團將繼續圍繞光伏、風電及其相關產業開展經營工作，將以EPC、BT和BOO為主要業務模式，穩固在大型光伏地面電站及領跑者項目中的競爭優勢，確保業務規模穩定增長，在確保高收益率的前提下積極開發「光伏領跑者」、「光伏扶貧」項目，加速開拓分散式風電市場，積極探索綜合能源服務及微電網業務，廣泛聯繫農業、漁業等跨行業合作夥伴，獲取「光伏+」項目，著力培育運營商、微電網、終端能源服務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加強多元化經營能力，提升盈利水平。

4、 加快推進國際化戰略，搶抓國際市場優質風光資源

本集團將利用國家「一帶一路」戰略帶來的市場機遇及融資條件，加快推進國際化戰略發展方向，聚焦光伏、風電業務，以EPC為基礎，大力拓展BT、BOO等創新業務模式，提升國際業務競爭力。在海外業務拓展中有效協調、整合優勢資源，重點佈局巴基斯坦、埃及、尼日利亞、澳大利亞、馬來西亞、越南等市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加快跟蹤項目的落地。2018年，本集團將做好已經中標的埃及186MW光伏項目和巴基斯坦50MW光伏項目的執行工作，為後續市場開拓做好業績示範和帶動。

5、 加強科技創新，提升新能源產業競爭力

本集團把科技創新作為發展的根本動力，堅持依靠科技創新支撐和引領業務發展，不斷加快技術研發體系變革，推動科技成果轉化和產業化。本集團將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以效益為根本著眼點，引導技術人員開展產品研發，加快研發進程，快速搶佔市場。本集團將從提升多晶硅質量水平，降低單位能耗著手，加強科技成果的轉化。同時，提升信息化水平，進一步建設標準化、參數化的生產流程，認真識別生產過程中的質量、成本、工藝等方面的關鍵數據，嘗試建立成本質量管控大數據庫，發掘質量和成本之間的關聯關係，尋找質量變動引起成本變化的規律，探索利用大數據技術深挖提升多晶硅品質、提高產量、降低成本的潛能。同時，本集團將大力推廣柔性直流輸電、電能路由器示範應用，持續跟進柔性直流輸電潛在項目，加強eCloud智能運維平台與光伏逆變器、SVG、柔性直流輸電、電能路由器等設備的融合，整合各類創新技術產品，形成基於雲計算、大數據的智能電網全系列解決方案，提升電力電子高端裝備製造業競爭力。

五、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1、 多晶硅價格下降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向國內光伏產品製造商出售多晶硅，多晶硅價格漲跌的根本原因取決於供需。假如多晶硅生產技術進步，多晶硅生產企業大幅擴產，政府對光伏發電相關政策調整，市場競爭加劇，或下游光伏產品的需求減少，可能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導致多晶硅價格下降，從而影響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業績。2018年，多家多晶硅生產企業新增產能投產，部分企業新進入多晶硅領域，產能在逐步增大，這將進一步給本集團帶來壓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將加大技術研發，通過提產增效、提質增效來降低成本、提高質量，從而減少多晶硅降價帶來的風險。

2、市場競爭的風險

2017年，中國光伏、風電產業繼續保持強勁增長勢頭，製造企業技術隨著行業發展逐步提升，多晶硅製造商、光伏及風電項目承包商數量不斷增加，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光伏、風電市場規模受政府規劃裝機規模影響較大，如果政府下調裝機規模，將會使競爭進一步加劇。上述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市場份額造成一定影響。

本集團將積極應對市場挑戰，發揮自身優勢以優質的產品面對市場、以專業的服務面對客戶，進一步鞏固、提升行業地位。

3、光伏、風電併網消納的風險

2017年，光伏、風電併網消納問題一定程度上有所好轉，但是部分地區棄風棄光問題仍然嚴峻，局部消納能力不足，電網穩定性問題，控制管理等問題依然未得到根本解決。同時，因上網電價下調引發的搶裝潮也將對光伏、風電併網消納帶來一定的壓力。

本集團將在風、光資源開發時合理規劃，在併網及消納情況較好的地區加大開發力度，保證電站發電效率及效益。

4、電價下調的風險

2017年12月，國家發改委發佈了《關於2018年光伏發電項目價格政策的通知》，將光伏電站標桿上網電價適當下調，合理引導新能源投資，為2020年實現「平價入網」的既定目標又邁出了一大步。為盡快實現「平價入網」的目標，光伏上網電價仍存下調壓力。

本集團將加大研發投入，通過技術提升進一步降低發電成本，提高發電小時數，部分抵銷電價下調的風險。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建新先生，45歲，現任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博士學歷，經濟管理經濟師。曾任特變電工投資發展部部長、副總經濟師、新疆新能源董事長等職務。張先生自2008年2月起加入本公司，自2008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2年7月起兼任董事長。

銀波先生，39歲，現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博士在讀，化學工程與工藝高級工程師。曾任特變電工多晶硅籌備組科員、本公司工藝部部長、副總工程師、多晶硅車間總經理、副總經理等職務。銀先生自2008年2月起加入本公司，於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於2016年3月起兼任總經理。

馬旭平先生，44歲，現任執行董事，碩士學歷，變壓器高級工程師。曾先後擔任特變電工新疆變壓器廠總工程師、副廠長、特變電工副總經理、新疆眾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總經理。馬先生2008年3月首次加入本公司，於2012年7月至2016年3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2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張新先生，56歲，現任非執行董事，專科學歷，電氣工程師、機械電子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089.SH)董事長、新疆眾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888.SH)董事，曾任昌吉市特種變壓器廠廠長、特變電工硅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董事長、新疆新能源董事長。張先生自2008年2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郭俊香女士，47歲，現任非執行董事，本科學歷，工業經濟高級經濟師。現任特變電工董事會秘書、董事、新疆眾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曾任特變電工總經辦副主任、證券部主任、新疆新能源監事。郭女士自2008年2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陶濤先生，35歲，現任非執行董事，碩士學歷。現任中民華恒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股權投資部副總經理；曾任一德期貨有限公司研究員、中國人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員、中國民生投資有限公司設計一室(新能源)董事。陶先生自2017年6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48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碩士學歷。現任北京鑒衡認證中心有限公司主任，全國風力機械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兼副秘書長、中國氣象學會第27屆理事會氣象變化與低碳發展委員會委員，中國資源綜合利用協會可再生能源專業委員會／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產業委員會專委會副主任委員，國際電工委員會可再生能源設備認證互認體系(IECRE)副主席。秦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先生現兼任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956.HK)獨立非執行董事、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958.HK)獨立非執行董事、寧夏嘉澤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619.SH)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節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016.SH)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德仁先生，54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博士學歷，教授職稱，中國科學院院士。現在浙江大學擔任硅材料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半導體材料研究所所長。彼為長江學者獎勵計劃特聘教授、浙江省特級專家，曾獲得國家傑出青年基金，第九屆中國青年科技獎等榮譽，其「摻氮直接硅單晶氦及相關缺陷的研究項目」、「一維納米半導體材料的可控生產長及其機理」均獲得國家自然科學二等獎。楊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楊先生現兼任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806.SH)獨立非執行董事、浙江晶盛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316.SZ)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銳強先生，64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科學歷，香港註冊稅務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現任L.R.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全球顧問委員會副主席，尚乘集團董事會副主席，澳州會計師公會榮譽顧問，香港稅務政策委員會主席，香港特區政府稅務聯合聯絡小組成員；曾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香港特區政府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成員，香港稅務學會會長，澳洲會計師公會大中華區分會會長。王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陳奇軍先生，47歲，現任監事會主席，專科學歷，經濟管理高級經濟師。現任特變電工風險防控總監兼監事會主席，曾任特變電工新疆變壓器廠副廠長、常務副廠長，特變電工山東魯能泰山電纜有限公司總經理，特變電工副總經理。陳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監事。

吳微女士，49歲，現任監事，碩士學歷，企業管理高級經濟師、高級政工師、電氣絕緣與電纜工程師。現任特變電工瀋陽變壓器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曾任特變電工新變廠銷售公司主任、總經理助理、營銷副總，特變電工北京辦事處主任，特變電工副總經理。吳女士自2012年7月起擔任監事。

胡述軍先生，45歲，現任監事，專科學歷，高級電氣工程師。現任新疆特變董事長兼總經理，曾任特變電工新疆變壓器廠鐵芯車間主任、生產處處長、廠長助理、副廠長，特變電工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胡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監事。

曹歡先生，34歲，現任職工代表監事，本科學歷。現任本公司審計部部長，曾任本公司採購部採購主管、審計部部長助理、審計部副部長。曹先生自2008年6月加入本公司，於2015年6月起擔任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張悅強先生，40歲，現任職工代表監事，本科學歷，企業文化師一級資質。現任本公司工會主席，曾任特變電工企管部部長助理、副部長、本公司綜合部部長、工會副主席。張先生自2008年2月加入本公司，於2016年4月起擔任職工代表監事。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銀波先生，39歲，現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銀波先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7頁。

彭江華先生，42歲，現任副總經理，碩士學歷，工業自動化高級工程師。曾任特變電工多晶硅籌備組科員、本公司電氣部部長兼工程部副部長、總經理助理。彭先生自2008年2月起加入本公司，於2012年8月起擔任副總經理。

甘新業先生，42歲，現任副總經理，碩士學歷，電力工程師。曾任特變電工衡陽變壓器有限公司內蒙古辦事處主任、本公司戰略部部長、營銷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兼國際成套分公司總經理。甘先生自2008年2月起加入本公司，於2012年12月起擔任副總經理。

劉偉增先生，40歲，現任副總經理兼特變電工西安柔性輸配電有限公司總經理，博士學歷，電力電子技術高級工程師。曾任特變電工西安電氣科技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新疆新能源總工程師。劉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副總經理。

勉玉龍先生，49歲，現任安全總監，碩士學歷，註冊安全工程師。曾任烏魯木齊石化公司安全環保處安全管理科副科長、安全環保處安全技術監察科副科長、安全管理科科長、質量安全環保處副處長、副總工程師。勉先生自2014年8月起加入本公司，於2015年6月起擔任安全總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何永健先生，51歲，現任總機械師，本科學歷，機械高級工程師。曾任蘭化合成橡膠廠擔任設備副主任和機械組組長、蘭州石化乙烯廠大乙烯指揮部聚丙烯項目副經理、聚烯烴事業部機動科科长、設備副總工程師、本公司副總機械師，設備副總工程師。何先生自2013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於2015年6月起擔任總機械師。

鄭偉杰先生，40歲，現任總會計師，本科學歷，中級經濟師。曾任特變電工財務部銀稅會計和融資主管、資金管理中心主任、新疆新能源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鄭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總會計師。

張娟女士，29歲，現任董事會秘書，本科學歷，加拿大註冊會計師。曾任特變電工證券部科員、本公司證券部部長助理。張女士自2014年10月起加入本公司，於2015年6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報告

主營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晶硅、逆變器的製造與銷售，光伏、風能資源的開發及運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內本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36頁

債券發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債券發行。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業績載於第103頁合併綜合收益表。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101頁至第102頁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載於第105頁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內。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表現、影響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36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結構如下：

股票類別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數的 百分比(%)
內資股	731,529,532	70%
H股	313,475,630	30%
合計	1,045,005,162	100%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總數1,045,005,162，分別為731,529,532股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及313,475,63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可供分派的保留盈利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的保留盈利為人民幣1,848,959,000元。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

利潤分派及建議股息

於2018年3月23日，董事會建議在根據相關法規要求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元(含稅)。有關派發末期股息的建議需待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生效，並預計於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前派付。股息的派付詳情將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宣佈。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派發事項(如獲批准)。該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H股股息之港幣實際派發的金額按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至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擬收取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至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上述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內資股股票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

代扣代繳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報告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稅收通知》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符合條件的股東須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通知》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募集資金使用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份並且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H股募集資金淨港幣餘額折合人民幣約為1,191.67百萬元，根據本公司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計已使用募集資金港幣餘額折合人民幣為1,137.17百萬元，尚未使用募集資金港幣餘額折合人民幣約為54.50百萬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H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序號	用途	分配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使用募集資金 人民幣百萬元	未使用募集資金 人民幣百萬元
1	建設及經營本集團的BOO項目	762.00	762.00	0.00
2	補充經營資金	135.27	135.27	0.00
3	償還部分長期銀行貸款	235.74	235.74	0.00
4	投資於研發活動，以及購買或 更新信息科技系統	58.66	4.16	54.50
合計		1,191.67	1,137.17	54.50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前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22.05%及5.58%。

於此期間，本集團於前五大供貨商及最大供貨商的採購金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費用總額的19.99%及4.78%。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新能源產業中游的硅片製造企業及下游的光伏、風能电站運營企業，以國有企業、央企及民營企業為主，近5年來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主要客戶在交貨方式、付款方式、結算條件等方面均與其他客戶相同，沒有特殊條款。主要客戶的應收賬款結算嚴格按照合同規定執行，並根據公司會計政策計提撥備。

特變電工為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60.30%股權。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的主要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股本權益。

本集團與各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保持著持續穩定發展的關係。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依賴任何個別客戶及供應商，以致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董事會報告

與員工之間的關係

本集團始終堅持「發展為了員工，發展依靠員工，發展成果與員工共享」的企業文化，積極踐行「創造與分享」的理念，深化民心工程，持續推動和諧企業建設。2017年，本公集團各級工會繼續圍繞員工最需要、最迫切、最直接的民生問題，開展「民生工程」，涵蓋了員工子女教育、困難員工幫扶、醫療、培訓、員工婚戀等各個方面，以實際行動向廣大員工交出了一份滿意的「民生答卷」，員工的生產、生活、工作、學習環境及福利保障又上新臺階。

同時視乎員工的職級及職責，本集團員工每年會定期與其上司進行不少於一次或兩次會面，討論其工作表現及所面臨的挑戰，並制定目標以實現其抱負。本集團將評估其工作質量、態度、改善空間及表現，以便為諸如工資／薪金調整、晉升／降級，調職等重大決策奠定評核的基礎。員工亦可在適當時接受指導和諮詢、培訓或職業發展計劃。有關員工發展及培訓的詳情，請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發佈的2017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關於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

慈善捐款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做出慈善捐款合共約人民幣3.45百萬元，主要用於捐款所在地的民生工程、基礎配套設施建設等。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建新(董事會主席)

馬旭平

銀波

非執行董事

張新

郭俊香

陶濤⁽¹⁾

王健⁽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

楊德仁

王銳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37頁至第41頁。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1)從獲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監事會屆滿之日止；及(2)可根據各份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遵從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等規定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¹⁾ 陶濤先生於2017年6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²⁾ 王健先生因工作變動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職務，由2017年3月8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管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酬金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建新	2,761
馬旭平	—
銀波	2,243
非執行董事⁽¹⁾	
張新	—
郭俊香	—
陶濤	—
王健(於2017年3月8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德仁	120
秦海岩	120
王銳強	120
監事	
陳奇軍 ⁽²⁾	—
吳微 ⁽²⁾	—
胡述軍 ⁽²⁾	—
張悅強	737
曹歡	433

註：

(1) 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2) 陳奇軍先生、吳微女士及胡述軍先生為股東委派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薪酬範圍	人數
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800,000元	4
人民幣800,001元至人民幣1,600,000元	3
人民幣1,6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1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的內部政策制定如下：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領取薪酬，本公司每年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人民幣12萬元(稅前，按季支付，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負責代扣代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及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2. 在本公司無任職的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
3. 在本公司任職的執行董事，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其薪酬按照其兼任的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依據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執行；及
4. 在本公司無任職的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監事薪酬；本公司職工監事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其薪酬按照其擔任的管理崗位職務，依據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執行。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本集團概無直接或間接參與訂立各董事和監事(或其有關聯的實體)有重大利益關係、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本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有效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7年度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張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特變電工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郭俊香女士	非執行董事	特變電工董事會秘書及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a)（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佔本公司／ 相關法團 所持本公司／（包含相聯法 團）股本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好倉／ 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相關法團 （包含相聯法團）	（包含相聯法團） 的股份數目／類別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董事							
張新先生	所控制法團權益 ⁽³⁾	本公司	58,246,308股內資股	5.57%	7.96%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406,403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所控制法團權益 ⁽⁵⁾	特變電工 ⁽⁴⁾	446,982,637股股份	12.02%	不適用	好倉	
馬旭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312,516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郭俊香女士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346,880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監事							
吳微女士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404,694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胡述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69,376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董事會報告

- (1) 該計算乃根據於2017年12月31日，特變電工已發行股份總數3,718,647,789股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45,005,162股作出。
- (2) 該計算乃根據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731,529,532股作出。
- (3) 張新先生直接有新疆特變的40.08%股權，而於2017年12月31日新疆特變則直接持有本公司5.57%股權。
- (4) 特變電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2017年12月31日，特變電工持有本公司628,926,449股內資股，特變電工全資附屬公司特變電工（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70,400股H股，合計持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0.30%。
- (5) 張新先生直接持有新疆特變的40.08%股權，而新疆特變則直接持有特變電工的446,982,637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保險

截止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為（現任及已辭任）董事購買了有效的董事保險。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2017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公司按有關法規的允許，備有以本公司或其有聯繫公司董事（包括前董事）為受益人的彌償條文。獲准許彌償條文的規定載於本公司為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購買的責任保險內，有關保險就董事的責任和他們可能面對法律訴訟而產生相關費用而作出賠償。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利，且以上人士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利。

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特變電工對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授予限制性股票進行股權激勵。

董事會成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對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獲得的股權激勵

本公司未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股權激勵，但公司控股股東特變電工對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授予限制性股票進行股權激勵。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8年3月23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元（含稅）。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好倉／淡倉
特變電工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28,926,449	85.97%	60.18%	好倉
新疆特變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8,246,308	7.96%	5.57%	好倉
陳偉林先生 ⁽²⁾	所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58,246,308	7.96%	5.57%	好倉
L.R. Capital Asia Markets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H股	47,894,956	15.28%	4.58%	好倉
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43,859,649	13.99%	4.20%	好倉
鑰石集團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H股	26,420,400	8.43%	2.53%	好倉
歐陽新香女士 ⁽⁴⁾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26,420,400	8.43%	2.53%	好倉
瓊睿一帶一路投資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H股	26,420,400	8.43%	2.53%	好倉
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⁵⁾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26,420,400	8.43%	2.53%	好倉
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H股	17,618,800	5.62%	1.69%	好倉
Abhaya Limited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7,618,800	5.62%	1.69%	好倉
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 ⁽⁶⁾	受託人	H股	17,618,800	5.62%	1.69%	好倉
史靜 ⁽⁶⁾	成立信託的人	H股	17,618,800	5.62%	1.69%	好倉
GF Securities Co., Ltd. ⁽⁷⁾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29,239,766	9.33%	2.80%	好倉
GF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⁷⁾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29,239,766	9.33%	2.80%	好倉
GF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⁷⁾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29,239,766	9.33%	2.80%	好倉
GF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29,239,766	9.33%	2.80%	好倉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⁸⁾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7,613,600	5.62%	1.69%	好倉
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 ⁽⁸⁾	實益擁有人	H股	17,613,600	5.62%	1.69%	好倉
Perfect Splendou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15,943,702	5.09%	1.53%	好倉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該計算乃根據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45,005,162股作出，包括313,475,630股H股及731,529,532股內資股。
- (2) 陳偉林先生持有新疆特變的33.61%股權，而新疆特變則直接持有本公司5.5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偉林先生被視為於新疆特變所持的58,246,30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按本公司目前資料所悉，於2017年12月31日，L.R. Capital Asia Marke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47,894,956股H股。
- (4) 鑰石集團有限公司由歐陽新香女士擁有其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歐陽新香女士被視為或當為於鑰石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 (5) Chan Mei Ching及Chan Min Chi分別持有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的47%及51%股本權益。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則持有瓚睿一帶一路投資公司的99%股本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an Mei Ching、Chan Min Chi及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被視為或當為於瓚睿一帶一路投資公司持有的所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 (6) 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由Abhaya Limited擁有其100%股本權益，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Abhaya Limited的100%股本權益，及史靜女士成立信託並由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擔任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史靜女士、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Abhaya Limited被視為或當為於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持有的所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 (7) GF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持有GF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的81%股份權益，GF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持有GF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的100%股份權益，及GF Securities Co., Ltd.持有GF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的100%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F Securities Co., Ltd.、GF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GF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於GF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29,239,766股H股中擁有權益。
- (8)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持有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的10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被視為於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所持有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在本公司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OFAC承諾的遵守情況

於本公司上市過程中，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我們將不會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予或促成與或為任何制裁對象進行的活動或業務(不論目的)(「OFAC承諾」)。因此，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在報告期內遵守OFAC承諾，並將於公司今後的日常運營過程中繼續遵守OFAC承諾。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重大合約

除於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概無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附屬公司簽訂重大合同，且本集團並不存在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附屬公司之間提供服務的重大合同。

關連交易

以下披露的關連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性關連交易，且符合有關的披露要求。就下述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具體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上披露的公告。

以下所披露有關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所述關聯方交易並不相等。有關差額乃由於：(i)本公司與特變電工相關聯繫人進行之一次性交易之交易金額；(ii)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



董事會報告

除下文及於本年報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遵守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了若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相關交易並未超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公告的有關上限。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了若干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就下述第1類至第3類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H股上市時獲得香港聯交所對該類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的批准，並豁免遵守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就第1類至第3類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於2016年3月24日就2016年度及2017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刊發公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並就第1類持續性關連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修訂於2016及2017年之年度上限。

就下述第4類、第5類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本集團已於2016年3月24日就2016年度及2017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上限刊發公告，董事會建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特變電工、新疆特變的零星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重新訂立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按照上市規則計算的最少一個全年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下表列出了該等關連交易2017年的年度上限和實際交易金額：

關連交易事項	關連人士	2017年	2017年
		年度上限	年度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	特變電工	600	338.83
2.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	特變電工	200	139.73
3.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	新疆特變	50	12.04
4.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	特變電工	250	59.72
5.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	新疆特變	250	44.91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特變電工簽訂一項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向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採購變壓器(包括配套設備)、電線、電纜及其他設備。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可於取得雙方同意後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按照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及質量標準)。

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與特變電工簽訂一項煤炭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供應煤炭。根據該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煤炭供本公司發電及供暖之用。煤炭採購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可於取得雙方同意後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按照煤炭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及質量標準)。



董事會報告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與新疆特變簽訂一項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從新疆特變及其聯繫人採購設備和機櫃(如高低壓開關櫃、控制櫃、電力控制櫃、配電櫃)。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可於取得雙方同意後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按照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及質量標準)。

零星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與特變電工簽訂一項零星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零星建設服務(如工程建設、綠化服務、安裝水、電、氣、熱設施)。零星建設服務主要為輔助性質，有別於我們EPC及BT業務的主要建設服務。特變電工零星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可於取得雙方同意後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按照特變電工零星建設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及質量標準)。

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

本公司與新疆特變於2015年10月30日簽訂零星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新疆特變及／或其聯繫人採購零星服務(包括工程勞務，安裝電、氣等設施)。新疆特變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可於取得雙方同意後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按照新疆特變零星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及質量標準)。



董事會報告

有關特變電工的資料

特變電工為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18,647,789元。特變電工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和銷售變壓器、電抗器、電線、電纜和其他電氣和機械設備；及(ii)國內外的輸電項目、水電和熱電站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0.30%，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特變電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新疆特變的資料

新疆特變為於2003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000元。新疆特變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機電產品和變壓器配件及實業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張新先生基於其作為我們董事的身份，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疆特變為張新先生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基於新疆特變作為張新先生聯繫人的身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為準備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5年6月2日本公司第三次特別股東大會，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批准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連交易管理規則(「關連交易管理規則」)來確認、記錄及監視本公司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中包括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之詳細授權標準，規定公司就此類審閱及批准應遵循適用規則及制度，包括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負責數據收集及監察關連交易，並就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其通過與附屬公司和業務部門的討論，釐定年度上限及本公司就關連交易的執行，亦會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向董事會秘書及監事，作定期彙報。如根據監察報告發覺有需要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視乎情況而刊發公告、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報告及／或於董事會審查後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關連交易管理規則監視與監督關連交易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同時公司的內部審核人員亦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相關資料以及內部監控程序的落實細節。公司在管理層的監督下，公司已嚴格按照的關連交易管理規則落實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而公司的內部審核人員亦已根據關連交易管理規則審核上述各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顧問亦審閱此規則並確認此規則足以管理涉及本公司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現行相關方交易之交易政策是有效的。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根據關連交易管理規則審閱了相關資料以確保上述各項所進行的持續交易根據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執行人員的彙報及持續關連交易資料及已審核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時，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
- (3)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確認

本集團已外聘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修訂本)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彙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載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的無保留函件。本公司已將該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交所。

根據所進行的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就前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1)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於題為「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前述持續性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報告

- (2) 就涉及由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題為「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前述持續性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題為「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前述持續性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
- (4) 就題為「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前述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經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逾本公司訂立的全年上限。

就上述關連交易，董事亦確認本集團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業務審視

2017年，本集團認真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國家發改委發佈的《關於調整光伏發電陸上風電標桿上網電價的通知》、國家能源局發佈的《關於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實施的指導意見》。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於2017年度內，未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處罰。更多信息請參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人力資源章節。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審閱及對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報告第32至35頁。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報告第35至36頁。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詳情載於本報告第67頁。以主要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報告第24至32頁。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建立了本集團內部相關制度，主要從三廢排放管理、現場環境管理、環境監測、清潔生產、評價及考核獎懲等方面，規範了生產環境要求，確保環境質量，通過正確的政策指引不斷提高本集團環境治理水平。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已建立環境管理體系(ISO14001)，並取得相關認證。本集團實行綜合污染和環保控制體系，採取嚴格的措施以控制在業務營運過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尤其是先進的封閉循環多晶硅生產流程不僅促進生產效率，而且大大減少污染。本集團已採取各種措施減少多晶硅生產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有關措施包括監測及控制固體廢物、廢水、廢氣和噪音。

在ECC及BOO業務中，本集團重視環境保護，並致力按環保的方式進行研發活動及使用環保技術和產品。

2017年，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環境事故或污染情況，也沒有因環境事故或污染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因違反任何中國環保法律或法規而須繳付任何大額罰款、面臨法律訴訟，或收到來自中國或海外任何環保監管機構的任何警告或尚未了結的訴訟。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遵守

本公司控股股東特變電工已於2015年6月16日作出承諾(「不競爭承諾」)特變電工、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均不會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或試圖參與、提供任何服務、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任何直接或間接(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投資活動(不包括中核EPC項目、億晶項目及屋頂EPC項目)(「受限制業務」)，亦不得於其中擁有權益(經濟或其他)。

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i)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及(ii)持有一家從事受限制業務且其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證券，惟特變電工或聯繫人不得個別或共同持有或控制該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投票權，而持有該投票權並無授予特變電工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權利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組成，特變電工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以及持有該投票權並無授予特變電工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權利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需要根據不競爭承諾而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有關行使或不行使新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事宜的決定需要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特變電工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並無做出任何違背不競爭承諾的行為。

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並無任何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本集團根據適用於企業的規定及我們經營所在地的各級地方政府的相關規定，為職工建立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此外，本集團亦建立企業年金制度，為職工退休生活提供進一步養老保障。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社會保險嚴格按照中國國家和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的規定繳納保險費。本集團亦根據中國的適用法規為職工建立住房公積金。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集團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保持企業管治之高標準，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報告

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於2017年12月28日經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修改。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有1件重大訴訟，並已於2017年中期報告內披露：

江蘇中能案：

2013年6月，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於江蘇省人民法院針對公司提出民事訴訟，訴稱公司涉嫌侵犯聲稱由江蘇中能擁有的若干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包括STC氫氯化技術、高效節能CVD反應器及硅烷流化床技術。江蘇中能向本公司尋求補償性損害賠償人民幣60百萬元，同時要求本公司承擔合理費用人民幣2百萬元及本案訴訟費用。於2014年12月，在本公司上訴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判公司勝訴，指出江蘇省人民法院不具司法管轄權，此案應在新疆法院進行聆訊。另外，江蘇中能已於2014年12月撤回有關針對公司侵犯知識產權的申訴。

鑒於(i)本公司未曾於多晶硅生產業務中應用硅烷流化床技術；及(ii)於生產中使用的STC氫氯化技術及高效節能CVD反應器均為本公司根據有效的採購協議向合法的第三方供貨商採購，本公司認為並無侵犯江蘇中能的知識產權和商業秘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法律訴訟仍在移送新疆法院審理，因此並未提起，且江蘇中能並無向法院提交任何實質性證據以對案情進行判定。

該案除本公司2017年中期報告披露相關信息外，尚未有其他進展。

除上述訴訟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董事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7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審計截至2017年12月31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自從籌備上市之日起就一直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的第10頁至第11頁。

張建新

張建新

董事長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 • 2018年3月23日



監事會報告

本屆監事會經2015年6月2日舉行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屆一次監事會批准成立，共有5名監事，其中職工代表監事2人。2017年，本公司監事會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從公司長遠利益和股東的權益出發，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現將報告期內的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本年度，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業績公告、監事會報告、2016年度不受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發生情況的議案、2017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2017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業績公告、關於預計公司與特變電工及新疆特變2018年至2020年不受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等事宜。

全體監事均參加了上述會議。

二、監事會獨立意見

監事會就本年度的監督檢查情況，發表以下意見：

1、 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列席了各次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並對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和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本集團各項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本集團的生產經營狀況等進行了監督和檢查。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能規範運作，決策科學、合法；法人治理結構完善，建立了比較良好的內控機制；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誠信勤勉、盡職盡責，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和授權，未發現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



監事會報告

2、 本集團財務情況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本集團定期財務報告和財務政策相關的議案進行了認真審閱。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內部控制制度完整且不斷得到完善；各項制度均得到了嚴格的執行，有效地保證了本集團生產經營工作的順利進行。本集團2017年度財務狀況良好，財務管理規範，綜合財務報表全面、客觀、真實地反映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2017年度審計報告是真實、公允的。

3、 關連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關連交易定價原則符合商業慣例和有關政策規定，體現了公平、公正的原則。監事會認為，2017年本集團未發生因濫用職權而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陳奇軍

監事會主席

新疆 • 2018年3月23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現向股東提呈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1. 董事會

1.1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於本報告日期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7頁至第39頁。董事會各成員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發展有關的豐富知識、經驗及才能。所有董事深知其共同及個別對股東所負之責任。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此外，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董事會成員列表如下：

姓名	職務	任期起止日期
張建新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15.6–2018.6
馬旭平先生	執行董事	2015.6–2018.6
銀波先生	執行董事	2015.6–2018.6
張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5.6–2018.6
郭俊香女士	非執行董事	2015.6–2018.6
陶濤先生 ⁽¹⁾	非執行董事	2017.6–2018.6
王健先生 ⁽²⁾	非執行董事	2015.6–2017.4
秦海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6–2018.6
楊德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6–2018.6
王銳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6–2018.6

(1) 陶濤先生於2017年6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2) 王健先生於2017年3月8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已採納《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1.2 董事會會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會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日送呈全體董事，以使彼等能有機會出席會議並於會議議程內載入有關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2017年度，董事會召開13次會議，並向股東大會提呈了議案13項；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張建新先生	13	13	0
馬旭平先生	13	13	0
銀波先生	13	13	0
張新先生	13	13	0
郭俊香女士	13	13	0
陶濤先生 ⁽¹⁾	6	6	0
秦海岩先生	13	13	0
楊德仁先生	13	13	0
王銳強先生	13	13	0
王健先生(於2017年3月8日辭任)	1	1	0

(1) 陶濤先生於2017年6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1.3 由董事會和管理層行使的職權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如下(其中包括)：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的方案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企業管治報告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審閱《香港上市規則》下公司任何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並提請股東批准；
- 批准《香港上市規則》下公司任何除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外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 批准按《香港上市規則》無需股東大會批准或公告的關連交易；
- 審閱按《香港上市規則》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
-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還應負責制訂、審查和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審查和監督本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制訂的制度及遵守情形，以及做出相應披露的情形；制訂、審查和監督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相關合規手冊。

本公司管理層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總機械師、安全總監組成。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機械師、安全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即相關上市規則條文下之行政總裁)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可問責性以及權力和授權的分佈平衡。董事長由張建新先生擔任，總經理由銀波先生擔任，《公司章程》中對董事長和總經理的職責分工進行了界定。

1.5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可連選連任。本公司已就新董事的委任執行了一套有效的程序。新董事的提名事宜先由提名委員會商議，然後再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並由股東大會選舉通過。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期限為三年。

1.6 董事薪酬

報告期內，本公司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人民幣120,000元(稅前，個人所得稅由公司負責代扣代繳)。在本公司無任職的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在本公司任職的執行董事，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其薪酬按照其兼任的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依據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執行。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培訓

所有董事於2017年度參與了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於2017年接受培訓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接受培訓時間	接受培訓內容
張建新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不少於60小時	企業管治及相關法規、宏觀經濟、企業管理、行業研究、戰略規劃、人力資源、資本運營等
銀波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不少於75小時	企業管治及相關法規、企業管理、行業研究、人力資源、市場分析等
馬旭平先生	執行董事	不少於60小時	企業管治及相關法規、企業管理、行業研究、戰略規劃等
張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不少於60小時	企業管治及相關法規、宏觀經濟、企業管理、行業研究、戰略規劃、人力資源、資本運營等
郭俊香女士	非執行董事	不少於70小時	企業管治及相關法規、信息披露、公司治理、金融、企業管理、資本運營等
陶濤先生 ⁽¹⁾	非執行董事	不少於80小時	企業管治及相關法規、企業管理、行業研究、戰略規劃等
秦海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少於72小時	企業管治及相關法規、企業管理、戰略規劃、行業研究等
楊德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少於70小時	企業管治及相關法規、企業管理、新能源材料研究等
王銳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少於20小時	企業管治及相關法規、公司治理、審計、會計、稅務、財務管理等

(1) 陶濤先生於2017年6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企業管治報告

1.8 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為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監督本公司之新董事入職指引計劃；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制訂、檢討及監督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行為守則及遵例守則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已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職責，並同時就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已審查並確認以下事項

- 遵守了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本公司已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已落實本公司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守則；
-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參與了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2. 董事會下轄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四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

2.1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銳強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秦海岩先生與兩位非執行董事陶濤先生及郭俊香女士。主席為王銳強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其中包括：

1.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續聘或更換外部審計師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師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師的問題，以及對相關外部審計師的聘任合同及審計費用提出建議；評估外部審計師工作，監督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工作程序的有效性、質量和結果；
2.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3. 指導、評估內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對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建議；
4.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5. 審查並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內控制度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
6. 檢查討論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且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7. 審核和監督關連交易以及評價關連交易的適當性；
8.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9. 審核由管理層及內部審核團隊所提呈有關風險之常規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內部監控系統評估、環球風險承受水平架構附錄、風險承受水平及業務市場風險狀況之最新情況；及
10. 審核公司的風險及合規監控部之員工配置、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彼等之培訓及預算。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了本集團2016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6年年度報告、2016年度不受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發生情況的議案、2017年半年度及三季度業績公告、關於預計公司與特變電工及新疆特變2018年至2020年不受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等事宜。同時審計委員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在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每年定期與風險監控團隊會面。

2.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德仁先生、秦海岩先生及王銳強先生與兩位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及馬旭平先生。主席為楊德仁先生。

本公司已採納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的模式，以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具體包括：

1. 就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2. 根據企業經營方針對管理層的薪酬建議進行審閱及批准，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方案，包括以業績表現為基礎的薪酬待遇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業績表現確定薪酬等；根據授權，向董事會建議或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福利、退休金及賠償金（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企業管治報告

3. 根據考核方案，對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績效進行考核，並擬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4.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福利、退休金及賠償金（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就公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因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及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並確保該等安排與該董事與公司簽訂的服務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服務合同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確保任何董事不得參與對其自己薪酬的制定；
8. 負責對公司的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檢查監督；及
9.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2017年3月23日，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本公司董事、監事2017年薪酬方案以及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17年薪酬進行審查的報告。

2.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與執行董事銀波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主席為秦海岩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本公司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遴選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具體包括：

1.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遴選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2. 至少每年研究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對因公司戰略變化而引起的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且委員會應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
3. 在國內外人才市場以及公司內部物色合適人選；
4. 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進行審查，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6.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提名委員會認為公司在報告期內的董事會成員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改革》的要求。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任程序和任職期限等，形成提案後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曾履行的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並配合本集團的公司策略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從人數及組成、技能、知識及經驗等多元化政策方面評價董事會目前架構。2017年3月23日召開了提名委員會，審議了本公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等事項；2017年4月17日提名委員會亦召開會議，會議審議了關於推薦陶濤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2.4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德仁先生、秦海岩先生，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馬旭平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主席為張建新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具體包括：

1.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2.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3.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4.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5.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及
6.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2.5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下轄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審計委員會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張建新	不適用	1/1	不適用
馬旭平	不適用	1/1	不適用
銀波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陶濤 ⁽¹⁾	3/6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新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郭俊香	6/6	不適用	不適用
秦海岩	6/6	1/1	2/2
楊德仁	6/6	1/1	2/2
王銳強	6/6	1/1	2/2

(1) 陶濤先生於2017年6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企業管治報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的規定，並已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性所需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任何業務往來，或擁有重大財務權益，因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具有獨立性。

4.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已確認其承擔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需披露事項，呈報清晰及明確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數據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以供董事會審批。

本集團並無面臨可能對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另外，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及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5.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本報告期內，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本公司亦就有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公司證券交易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將不時檢查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6. 內部控制體系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控制。報告期內，為滿足公司於香港上市的相關監管要求，加強本集團內部控制管理，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內控管理制度，包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資金管理制度》、《採購管理制度》、《預算管理制度》、《內部審計制度》和《風險管理制度》等文件，進一步完善了內部控制系統。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2.1條，董事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了檢討。其內容涵蓋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監控。

董事會已於報告期內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等內控系統進行檢討，納入檢討範圍主要單位的總資產佔合併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的99.85%，營業收入合計佔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總額的99.55%，對高風險領域的營業收入確認、工程建設承包、物流業務、固定資產投資、保理業務、營業外收入、研發支出资本化等方面進行重點評估。本集團每半年開展一次檢討工作，每年開展一次測評工作，持續優化內控體系。

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含由審計委員會所監督之完善組織架構，以及全面落實政策及準則。各職能部門之職責範圍需要清楚以書面列明，以確保各部門之分工清晰並且能作有效制衡。本公司亦採納了多項由內控顧問所建議系統及程序，以識別、監控及彙報本公司面對之主要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1) 風控及內控體系監督評價工作

本集團風控體系建設工作持續開展，風險管理工作不斷加強，風控工作重點完成風控組織機構設置、風控體系覆蓋各分子公司、簽訂風控目標責任書、月度風險排查、梳理風控人才地圖、風控及合規培訓、梳理完成風險案例庫等；組織開展風控及合規培訓20多場次，涉及人員7,154人次，組織全面開展風控及合規考試；開展風控自評及差異識別問題及作有效整改，其餘整改項風控辦公室每周進行跟進落實、晨會通報，全面推動風控達標及整改工作。

本集團內控體系建設工作持續開展，根據內控體系梳理計劃，完成公司各分子公司及業務板塊內控體系建設及梳理，保證內控體系有效開展。

按照年度風控、內控雙達標工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續強化風控及內控落地執行：

- 在本集團原有內控工作團隊的基礎上，更新人員任職要求，按照最新的任職及組織架構更新內控團隊人員；
- 與外部諮詢機構一起梳理內控流程、矩陣等，更新集團內控體系文件；
- 在風控整改工作中並行開展內控檢查工作，針對內控流程中發現的制度缺失、制度失效、制度流程不合理的現象在此次整改工作中進行重點關注，全員牢固樹立發展業務與風控內控統一化，堅持依法依規治企，內部控制為根基，構建風險管理三道防線；
- 按照本集團年度內控工作安排，對重點業務單元展開內控檢查工作，計劃覆蓋所有重點業務面，幫助業務部門梳理流程制度，提升經營管理效率和規範性。



企業管治報告

(2) 經營風險防控工作

本集團審計體系針對經營重點風險環節開展招標管理、財務管理、資產管理、票據管理、存貨管理、應收賬款管理、成本管理、質量管理、供應商管理、工程項目管理、安全管理等各類專項審計85項，對重點風險業務進行全覆蓋，同時針對年度經營審計、月度專項審計、項目公司經濟效益審計、內外部工程項目跟蹤審計、風控溝通會議問題、紀檢現場巡檢問題等進行專項安排落實，持續跟蹤整改形成閉環管理，規避類似風險再次發生。

2017年，本集團審計部嚴格按照審計體系職責梳理要求參與各類業務監督審核，招標監督嚴格按照「三分離」原則，加強招標過程的全過程管控，通過供應商考察、詢價、招標監督、合同條款評審及採購資金支付審核等工作，規避合同及資金風險，有效的控制了採購及資金支付風險。

本集團審計體系持續加強技改項目造價管控，審計部有重點的全過程參與工程管理，重點對工程清單編製、技改合同評審、工程變更、工程簽證、項目驗收、資金支付、工程結算等環節進行重點跟蹤審計。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監控系統充足有效。該等內部控制體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董事會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7. 核數師及其酬金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審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2017年年度審計及相關服務收費為人民幣4.2百萬元。此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2017年非審計服務(主要為稅務諮詢服務)收費人民幣1.98百萬元。除上文披露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向本公司提供任何需收取費用的非審計服務。

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同意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18年度核數師，並授權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將提請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8. 股東大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了2次股東大會，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席了股東大會。以下為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姓名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張建新先生	2	2
馬旭平先生	2	0
銀波先生	2	2
張新先生	2	1
郭俊香女士	2	2
陶濤先生 ⁽¹⁾	1	1
秦海岩先生	2	2
楊德仁先生	2	2
王銳強先生	2	2
王健先生(於2017年3月8日辭任)	1	1

(1) 陶濤先生於2017年6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9. 與股東的溝通

9.1 股東權利

董事會致力於與股東保持對話，並就本公司之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時披露。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良機。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股東名冊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



企業管治報告

9.2 股東查詢與通訊

作為促進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通過網站www.xtrnysolar.com刊發本公司的公告、財務數據及其他有關數據。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查詢。本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所有查詢。

有關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投資者查詢聯繫方式等信息，載於本年報第3頁。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其可能持有的任何疑慮。董事長及各委員會主任通常會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所提出的問題。

10.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較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11. 投資者關係

11.1 投資者關係活動

本公司注重維護良好的投資者關係，通過多種渠道與投資者保持有效的溝通。2017年度，本公司以業績電話會議、反向路演等方式與70餘名投資者及分析師就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業務發展趨勢進行溝通，加強與投資者的交流，增進投資者對本公司的瞭解。本公司還通過接受投資者拜訪、參加大型投資論壇、電話和電郵等方式與投資者保持良好的溝通，並積極通過本公司網站提供投資者關係信息，以建立並保持良好的投資者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11.2 信息披露

本公司致力於及時、公平地向投資者提供全面、準確的信息。2017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88項公告，包括董事離任、建議委任董事、簽訂戰略合作協議等。

12. 公司秘書

張娟女士（「張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聘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副總監吳詠珊女士（「吳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張女士履行彼公司秘書職責。張女士為本公司與吳女士之間的主要聯絡人。

於報告期內，為了更有效地履行職責，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及吳女士分別接受了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13. 人力資源

13.1 人力資源概況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3,630人，專業構成及教育程度如下：

項目	分類	人數(人)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專業構成	經營管理	578	15.92%
	技術	558	15.37%
	生產	1,368	37.69%
	工程管理	502	13.83%
	營銷	469	12.92%
	後勤	155	4.27%
	合計	3,630	100.00%
教育程度	研究生及以上	354	9.75%
	本科	1,706	47.00%
	大專	1,570	43.25%
	合計	3,630	100.00%

13.2 員工激勵

本集團根據發展需要，在明確各崗位目標的基礎上，進一步建立完善了全面責任管理、全員業績考核體系。將本集團發展計劃中明確的工作任務，層層分解到各個崗位，建立崗位績效目標，並制定績效標準，以此為依據客觀準確地評價員工完成崗位目標的情況，並將考核結果量化，形成得分，通過員工薪酬中績效部分兌現獎懲，從而激發了員工潛能和工作熱情，充分體現激勵與約束並行，為員工的職業生涯有序發展奠定了基礎。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現執行的激勵分為三大類：待遇激勵（與市場接軌的薪酬標準、激勵提成、長效激勵等）、工作激勵（參與經營決策、工作授權等）和成長激勵（學歷提升、職位提升等），明確規範了激勵兌現的總原則。

13.3 員工培訓

2017年，本集團始終堅持培訓就是給員工最好的福利，培訓體系進一步完善，專業化培訓能力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採用導師輔導、專家授課、行業對標、月度頭腦風暴、輪崗等形式，將理論知識轉換為生產成果。

2017年，本集團進行的培訓主要包括：經營管理、專業技術、生產技能等共12類，全年參加內外培訓員工累計達11,994餘人次，全員培訓率達到100%。

13.4 員工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薪酬由崗位薪酬和績效薪酬兩部分組成，績效工資依據全員業績考核結果確定。

為進一步發揮薪酬和績效的激勵作用，本集團全面梳理和調整薪酬結構、績效考評指標及比例，增強績效結果在員工調薪、培訓、晉升、優化等方面的運用。薪酬體系設計向業績優異者傾斜，實現個人技能提升與薪資收入增長相結合，打破平均主義，打通專業化成長晉升道路，使員工收入增長與企業經營效益相匹配，達到企業發展與員工共享的目標，積極打造有競爭力的薪酬激勵體系。



企業管治報告

14. 內幕消息

以下列出本公司對於有關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 本公司現已建立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措施(「措施」)系統文件。措施確保潛在股價敏感數據或「內幕」消息可及時確認、評估及逐級上報至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來決定是否需要披露，以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
- 本公司明白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香港上市規則所須履行的責任，首要原則是本公司一旦知悉內幕消息及／或在作出有關決定後須實時公佈，除非該等內幕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安全港條文」；
- 於處理有關事務時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聯交所於2008年頒佈的「有關近期經濟發展情況及上市發行人的披露責任」；及
- 就外界對本集團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及落實響應程序，並指定及授權本集團內高級行政人員擔任本公司發言人，響應特定範疇的查詢。

15.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確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01至180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在建及建成待售發電廠項目的可變現淨值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12。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在建及建成待售發電廠項目存貨人民幣2,931百萬元，其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於合併財務報表列賬。 管理層於各期末基於估計售價減銷售成本計算可變現淨值。售價的釐定需要管理層對項目未來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作出判斷及估計，因為與客戶的售價磋商一般基於當前市場情況及可用資料參照折現現金流量模型進行。此外，售價亦參考類似項目出售的過往經驗。 未來折現現金流量的預測採用下列關鍵假設： — 預測發電量； — 電價；及 — 折現率 我們關注此領域是因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待售發電廠項目的重大結餘及管理層的可變現淨值評估涉及判斷及假設。	我們瞭解管理層釐定此類項目的估計售價的方法與往年一致，且過往並無因此估計而作出重大調整。 我們已檢查管理層現金流量模型的計算準確性。 我們質疑了預測中運用的管理層關鍵假設： 1) 預測發電量，核查裝機容量並將各項目可行性研究與當前電力市場狀況進行比較； 2) 電價，與當地政府部門制定及發佈的當前市價進行匹配； 3) 折現率，評估可比較公司的資金成本，並考慮地區特定因素。 我們亦通過與類似規模及位置的發電廠項目的過往銷售進行比較及與2017年底之後近期出售項目的實際價格進行比較的方式評估管理層的售價估計。 基於我們的工作，我們發現現金流量模型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數據輸入值與我們的預期一致，管理層的可變現淨值評估結果能夠被我們所收集的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貴公司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貴公司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貴公司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3,058,520	11,984,258
土地使用權	7	557,839	546,735
無形資產	8	46,510	48,580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0	113,593	94,4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	1,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179,663	136,3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1,755,748	1,091,66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712,873	13,903,075
流動資產			
存貨	12	3,874,701	4,401,280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3	2,378,952	2,387,570
其他流動資產	15	260,716	269,58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4,244,084	3,247,106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376,627	755,465
受限制現金	17	1,500,300	950,5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316,610	1,897,947
流動資產總額		15,951,990	13,909,479
資產總額		31,664,863	27,812,554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1,045,005	1,045,005
股份溢價	18	5,030,375	5,030,375
其他儲備	19	457,310	353,024
留存收益		2,674,707	1,831,898
		9,207,397	8,260,302
非控股權益	9	53,015	51,442
權益總額		9,260,412	8,311,74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0	6,487,970	6,336,6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	78,742	—
遞延政府補助	21	378,263	361,680
非流動負債總額		6,944,975	6,698,28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7,276,778	6,935,441
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894,570	2,253,427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3	489,684	144,563
即期所得稅負債		3,972	36,865
借款	20	4,794,472	3,432,233
流動負債總額		15,459,476	12,802,529
負債總額		22,404,451	19,500,810
權益及負債總額		31,664,863	27,812,554

上述合併資產負債表應與106頁至180頁的附帶附註一併閱讀。

自101頁至180頁的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3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建新
董事長

銀波
執行董事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1,420,951	12,001,303
銷售成本	24	(8,927,654)	(10,005,131)
毛利		2,493,297	1,996,17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4	(403,039)	(364,19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	(654,442)	(593,604)
其他收入	25	89,211	95,93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6	(33,011)	35,223
經營利潤		1,492,016	1,169,533
利息收入	28	25,789	26,255
財務開支	28	(295,680)	(249,731)
財務開支淨額		(269,891)	(223,476)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利潤		(4,138)	1,808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17,987	947,865
所得稅開支	29	(144,290)	(141,532)
年度利潤		1,073,697	806,333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070,671	801,133
非控股權益		3,026	5,200
		1,073,697	806,333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31)	23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1,073,666	806,356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70,640	801,156
非控股權益		3,026	5,200
		1,073,666	806,3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30	1.02	0.77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30	1.02	0.77

上述合併綜合收益表應與106頁至180頁的附帶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權益變動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1,024,228	4,902,097	295,378	1,182,991	7,404,694	46,242	7,450,936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	801,133	801,133	5,200	806,333
貨幣換算差額	—	—	23	—	23	—	23
綜合收益總額	—	—	23	801,133	801,156	5,200	806,356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發行超額配售股份(附註18(a))	20,777	132,878	—	—	153,655	—	153,655
股份發行成本(附註18(a))	—	(4,600)	—	—	(4,600)	—	(4,600)
盈餘公積金撥款(附註19(a))	—	—	47,725	(47,725)	—	—	—
股息(附註31)	—	—	—	(104,501)	(104,501)	—	(104,50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僱員服務之公允價值(附註19(b))	—	—	9,898	—	9,898	—	9,898
與擁有人之間的全部交易， 直接於權益確認	20,777	128,278	57,623	(152,226)	54,452	—	54,452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45,005	5,030,375	353,024	1,831,898	8,260,302	51,442	8,311,744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	1,070,671	1,070,671	3,026	1,073,697
貨幣換算差額	—	—	(31)	—	(31)	—	(31)
綜合收益總額	—	—	(31)	1,070,671	1,070,640	3,026	1,073,666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盈餘公積金撥款(附註19(a))	—	—	102,461	(102,461)	—	—	—
股息(附註31)	—	—	—	(125,401)	(125,401)	(1,453)	(126,854)
還款予擁有人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僱員服務之公允價值(附註19(b))	—	—	1,856	—	1,856	—	1,856
與擁有人之間的全部交易， 直接於權益確認	—	—	104,317	(227,862)	(123,545)	(1,453)	(124,998)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45,005	5,030,375	457,310	2,674,707	9,207,397	53,015	9,260,412

上述合併權益變動表應與106頁至180頁的附帶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使用的)現金	32(a)	1,950,186	(14,615)
已付所得稅		(185,714)	(209,983)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1,764,472	(224,59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7,726)	(2,610,440)
購買無形資產		(12,163)	(8,603)
購買土地使用權		(8,212)	(57,8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b)	21,986	14,364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637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30,000	—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增加	10	(7,220)	(37,900)
已收政府補貼		6,730	12,878
已收利息		25,789	26,255
受限制現金的變動	17	(549,775)	335,46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300,591)	(2,325,20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超額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		—	153,655
股份發行成本		—	(4,600)
償還借款		(6,058,795)	(6,327,419)
借款所得款項		7,572,839	8,247,509
已付利息		(496,463)	(446,985)
已付股息	31	(49,930)	(41,608)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股利		(1,231)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966,420	1,580,5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30,301	(969,25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897,947	2,862,4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收益		(11,638)	4,79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316,610	1,897,947

上述合併現金流量表應與106頁至180頁的附帶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2月20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16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市區)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面廣東街2499號。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為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特變電工」)，特變電工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多晶硅生產及向太陽能 and 風能發電廠及系統提供工程建設承包(「ECC」)服務。

於2015年12月30日，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已一致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2.1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規定編製。

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以公允價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本集團已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和修改：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改)
- 披露計劃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改)。

採納上述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對本期間或任何過往期間並無重大影響，亦將不會對本期或未來期間構成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改)要求對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做出披露(見附註32(c))。

(b)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會計準則和解釋已予頒佈，但非必須在2017年12月31日的報告期間應用，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就此等新準則和解釋的評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處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並引入了有關套期會計的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本集團已評估其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預期在2018年1月1日採納新準則後不會產生重大影響。理由為：

- 集團債務工具投資目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AFS)，將符合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FVOCI)的分類條件，因此該等資產的會計處理並無改變。

新準則不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因為它只影響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終止確認規則引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沒有任何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b)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新減值模型要求必須按預期信用損失(ECL)，而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僅按已發生的信用損失確認減值。該模型適用於按攤餘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FVOCI計量的債務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下的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諾和某些財務擔保合同。本集團已評估新減值模型，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新準則亦增加了的披露規定和列報的改變。本集團預計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將發生改變，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的年度內。

新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本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起追溯適用該新準則，並採用準則允許的簡易實務處理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收入確認的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出售貨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

新準則的原則為收入須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後確認。

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修訂追溯方式採納。

按現階段的評估，管理層不預期採納新準則對本集團會有重大影響。

新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2016年1月發佈。由於對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計量劃分已經刪除，該準則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須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和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確認入賬。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b)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租賃(續)

此準則會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截止至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8,839,000元。本集團估計，此等款項中約87%至91%涉及短期和低價值租賃的付款，因此將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費用。

然而，集團尚未評估需要做出的其他調整(如有)，例如由於對租賃期定義的改變，以及對可變租賃付款、展期權及終止權的不同處理方式等而產生的調整。因此，本集團未能估計在採納此新準則後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金額，以及未來如何影響集團的損益和現金流量的分類。

此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在現階段，本集團不準備在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得予以對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撥資產的減值證據。子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2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子公司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子公司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2.2.3 出售子公司

當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定或批准的其他權益類別。

2.2.4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20%–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在購買聯營企業的投資時，購買成本與本集團享有的對聯營企業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如聯營公司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購買後利潤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於「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份額」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流和下流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認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本公司行政總裁、副總經理及董事。

2.5 外幣折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合併財務報表以中國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其他綜合收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套期和淨投資套期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損益確認。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損益內的「財務收益或費用」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利得和損失在損益內的「其他利得 — 淨額」中列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內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估計可使用年期
樓宇	20–40年
機器及設備	5–25年
車輛	5–10年
傢俱及裝置	5–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處置的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其他利得 — 淨額」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就土地使用權支付的前期預付款，並按租約期以直線法於損益支銷。

2.8 無形資產

(a) 專利及專有技術

專利及專有技術初步按成本入賬及以直線法按其使用年期或許可期(以較短者為準)攤銷。

(b) 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按購入和達致使用該特定軟件而產生的成本為基準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至10年攤銷。

2.9 研發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特產品的設計及檢測直接應佔開發成本在滿足以下標準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是技術性可行的；
- (ii)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iii)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v) 能夠證明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之未來經濟利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研發(續)

- (v) 有足夠技術性、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vi) 無形資產於開發期內應佔之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不符合該等條件之其他開發開支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存貨減值撥備一般按單一項目存貨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的差額計提，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入賬。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兌換成本、銷售開支以及相關稅項後釐定。存貨減值的撥備或撥回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

2.11.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結算的數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資產負債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2.11.2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 — 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損益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2.11.2 確認及計量(續)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列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內。

至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的一部分。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13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金融資產減值(續)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損益內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折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損益內轉回。

(b) 可供出售資產

至於權益投資，證券公允價值的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證券已經減值的證據。若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重分類並在損益中記賬。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就權益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在往後期間透過合併綜合收益表轉回。

2.14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建工程(包括在建及持作出售的發電廠(附註2.24(c))、製成品及備用配件。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移動平均法計算，惟發電廠之建設按累計建設成本列賬。製成品與在建工程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日常生產開支(按一般運能計算)。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可變銷售開支計算得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7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18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借款

一般及特定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2.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外在差異

就附屬公司、聯營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才不予確認。

就附屬公司、聯營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2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根據其經營所在地的當地狀況及慣例參與各種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計劃為養老金及其他社會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支付固定金額予一個獨立實體。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以支付與當期及以往期間與僱員服務相關的所有僱員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該等供款於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勞工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僱員福利(續)

(b) 住房福利

本集團向國家規定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此等費用於發生時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除此之外，本集團對該等福利不負有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

(c) 僱員可享有的假期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在假期累計予僱員時予以確認。已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提供服務而應享有年假之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和產假在放假時確認。

(d)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本集團經營一項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據此，實體接受僱員服務，作為彼等收取母公司股本工具的代價。以交換僱員服務而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確認為一項費用。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之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業績可行權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和職工在某特定時期內留任實體)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可行權條件(例如規定職工儲蓄或在一段指定期間內持有股份)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僱員福利(續)

(d)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續)

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限制性股份之估計數目。本集團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調整。

母公司向本集團的僱員授予其權益工具的限制性股份，被視為母公司的資本投入。收取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參考授出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在等待期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相應對母公司賬目的權益貸記。

2.23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合同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當就產品及服務擔保作出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債務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2.24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相當於貨物銷售、建造合同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和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主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本集團會根據退貨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收入確認(續)

(a) 根據建造合同提供ECC服務

建造合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界定為就建設一項資產特意磋商的合同。

倘能夠可靠估計建造合同的結果，而合同極有可能產生利潤，則於合同期內按完成階段確合同收入。合同成本於報告期末按合同活動完成階段確認為開支。當總合同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同收入時，預期損失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不能可靠估計建造合同的結果，則僅會以所產生並有可能收回的合同成本為限確合同收入。

合約工程變動、索償及獎金付款只要經客戶同意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會計入合同收入。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在某段期間內應確認的合適金額。完成階段乃參照截至報告期末已產生的合同成本佔整份合同總估計成本的百分比計算。年內就合同的未來活動所產生的成本在釐定完成階段時不計入合同成本內。

於資產負債表中，本集團將各項合同的合同狀況淨額呈報為資產或負債。倘所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有關合同為一項資產；如情況相反，則有關合同為一項負債。有關結餘項目為「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及「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b) 提供其他服務

本集團亦向發電廠擁有人／運營商及其他生產商提供技術開發、設計、諮詢及監督服務。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的會計期間參考特定交易完成狀況確認，並按實際提供服務佔將予提供服務總額百分比的基準進行評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收入確認(續)

(c) 銷售發電廠項目

本集團在ECC服務一般營運中設立多間附屬公司作為完成相關工程過程中或之後將予出售發電廠項目的擁有人(「項目公司」)。於識別買方前，有關項目進行中所有建設成本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存貨。有關項目將通過轉讓於該等附屬公司中的股權分階段出售予第三方客戶。除持有相關項目外，有關附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運營。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有關項目公司的股權實質為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存貨。

銷售發電廠項目於發電廠項目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有關風險及回報於相關發電廠項目根據銷售協議交付予買方時轉讓。

(d) 銷售其他商品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多晶硅及其他產品以及生產及銷售電力。商品銷售於商品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且客戶接受有關貨品及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具有合理保證時確認。

(e)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f) 股息收益

股息收益於有權收取付款時確認。

2.25 租賃 — 經營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支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按適當)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2.27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相關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之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按相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套期該等承受的風險。

風險管理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和指示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門與本集團運營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管理財務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多種因不同貨幣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外匯風險產生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

本集團業務大部分位於中國，並以人民幣交易。於2017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2,403,000元(2016年：增加／減少人民幣1,490,000元)。

(ii)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以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為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抵銷。本集團以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利用多個模擬方案，以計入再融資、現有持倉的續訂及其他可採用的融資。

於2017年12月31日，倘本集團於當日的長期借款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9,239,000元(2016年：減少／增加人民幣20,016,000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組合基準管理，惟有關應收賬款結餘的信貸風險除外。各當地實體負責於提供標準付款以及交付條款及條件前管理及分析其各自新客戶的信貸風險。信貸風險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包括受限制現金)和客戶面臨的信貸風險(包括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及承諾交易)產生。本集團通過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其客戶信貸質素。管理層預期並無有關交易對手方不履行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惟已確認者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通過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充足現金及可用資金而予以控制。本集團通過營運所得資金及銀行借款等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下表分析本集團按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於結算日歸類為相關到期組別的金融負債。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借款	5,218,424	1,411,787	2,182,439	6,115,841	14,928,491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2)	3,379,730	—	—	—	3,379,730
應付票據(附註22)	3,897,048	—	—	—	3,897,048
其他應付款項	1,273,282	—	—	—	1,273,282
	13,768,484	1,411,787	2,182,439	6,115,841	23,478,551
於2016年12月31日					
借款	3,836,047	1,154,560	3,506,015	4,265,440	12,762,062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2)	3,434,521	—	—	—	3,434,521
應付票據(附註22)	3,500,920	—	—	—	3,500,920
其他應付款項	1,156,899	—	—	—	1,156,899
	11,928,387	1,154,560	3,506,015	4,265,440	20,854,4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為投資者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開支的能力。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督資本。該負債比率乃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的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本集團旨在將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負債比率為71% (2016年12月31日：70%)。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持續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計)評估估計及判斷。本集團對未來進行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所得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一致。下文討論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a)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考慮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評估是否存在資產減值的任何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並確認減值虧損，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管理層基於資產所屬最低等級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折現未來現金流估計使用價值。管理層使用一系列假設及估計確定可收回金額，包括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未來市場預測、未來收入、毛利率及折現率等。

(b) 在建及已建成尚未轉讓發電廠之減值

在建及已建成尚未轉讓發電廠於存貨記錄，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必需之估計成本。本集團主要根據已折現未來現金流估計該等已建成尚未轉讓之發電廠的售價。倘釐定的已建成尚未轉讓之發電廠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本集團將賬面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差額作為減值計入銷售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建造合同收入

單個合同收入按完成百分比法進行確認，完成百分比法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預計虧損於識別後於合同內悉數撥備。由於建築及工程業務承接活動的性質，合同訂立日期及活動完成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在合同進行過程中審閱及修改對合同收入及各合同預算中的合同成本的估計。管理層定期審閱合同進度及合同相應成本。倘出現可能改變收入、成本或完成進度的原始估計的情況，則修改有關估計。有關修訂可能導致估計收入或成本增加或減少，有關增加或減少於管理層知悉導致有關修訂的期間於損益呈列。

5 分部信息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有關報告確定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故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及服務角度考慮業務。管理層將多晶硅生產、ECC和建立自有營運發電站(「BOO」)分別視為須予報告經營分部。其他分部主要由逆變器生產、設計服務、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及物流服務等業務組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為可報告分部的數量性門檻，主要營運決策者已將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與其他分部結合披露；比較信息已重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續)

主要營運決策者基於收入及毛利率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分部間銷售及其他交易乃基於相關方之間協定的條款和條件進行。對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分部收入及業績的計量方式與綜合收益表中所載者一致。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總資產相關金額乃按與資產負債表一致的方式進行計量。有關資產基於分部業務進行分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多晶硅生產 人民幣千元	ECC 人民幣千元	BOO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部收入總額	3,472,901	7,261,921	308,328	1,031,392	(653,591)	11,420,951
分部間收入	(10,566)	(398,304)	—	(244,721)	653,591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462,335	6,863,617	308,328	786,671	—	11,420,951
分部業績	1,409,921	770,057	201,389	111,930	—	2,493,297
攤銷	15,502	5,677	8,146	335	—	29,660
折舊	495,992	5,554	83,124	41,730	—	626,400
減值撥備：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66	42,944	—	5,734	—	51,14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55,777	—	55,777
— 存貨	—	6,827	—	4,957	—	11,784
— 建造合同	—	9,946	—	—	—	9,946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 應佔投資虧損	—	(4,138)	—	—	—	(4,1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續)

	多晶硅生產 人民幣千元	ECC 人民幣千元	BOO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重述)：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部收入總額	2,560,990	8,830,293	127,677	1,073,909	(591,566)	12,001,303
分部間收入	(18,295)	(398,283)	—	(174,988)	591,566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542,695	8,432,010	127,677	898,921	—	12,001,303
分部業績	863,953	937,200	91,077	103,942	—	1,996,172
攤銷	14,209	2,556	6,673	5,453	—	28,891
折舊	476,460	12,209	25,503	44,524	—	558,696
減值撥備：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84)	9,405	5,965	(1,532)	—	12,25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81,809	—	81,809
— 存貨	—	52,480	—	133	—	52,613
— 建造合同	—	134	—	—	—	134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						
應佔投資利潤	—	1,808	—	—	—	1,8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續)

分部業績與年度利潤總額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多晶硅生產	1,409,921	863,953
ECC	770,057	937,200
BOO	201,389	91,077
其他	111,930	103,942
須予報告分部溢利總額	2,493,297	1,996,17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03,039)	(364,192)
一般及行政開支	(654,442)	(593,604)
其他收入	89,211	95,93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3,011)	35,223
財務開支淨額	(269,891)	(223,476)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虧損)/利潤	(4,138)	1,808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17,987	947,865
所得稅開支	(144,290)	(141,532)
年度利潤	1,073,697	806,3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續)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如下：

	多晶硅生產 人民幣千元	ECC 人民幣千元	BOO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3,029,475	18,311,239	3,443,601	3,191,467	(6,604,175)	31,371,607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109,393	—	4,200	—	113,593
未分配資產	13,029,475	18,420,632	3,443,601	3,195,667	(6,604,175)	31,485,200
資產總額						179,663
添置非流動資產	688,389	95,081	1,069,046	184,974	—	2,037,490
於2016年12月31日(經重述)						
分部資產	12,434,237	12,272,027	5,199,155	2,883,804	(5,207,504)	27,581,719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94,441	—	—	—	94,441
未分配資產	12,434,237	12,366,468	5,199,155	2,883,804	(5,207,504)	27,676,160
資產總額						136,394
添置非流動資產	490,699	479,429	1,641,110	274,159	—	2,885,3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續)

企業整體資料

所有商品及服務收入細目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ECC服務	6,863,617	8,432,010
銷售商品	4,409,284	3,277,165
提供ECC以外的服務	148,050	292,128
	11,420,951	12,001,303

來自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1,192,620	11,796,511
其他國家	228,331	204,792
	11,420,951	12,001,30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2016年：一名)外部客戶貢獻超過10%總收入。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本集團主要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2,774,258	6,946,841	46,569	38,520	1,864,742	11,670,930
累計折舊	(274,442)	(1,349,902)	(14,433)	(17,411)	—	(1,656,188)
累計減值撥備	—	(182,519)	(103)	(427)	—	(183,049)
賬面淨值	2,499,816	5,414,420	32,033	20,682	1,864,742	9,831,69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499,816	5,414,420	32,033	20,682	1,864,742	9,831,693
添置	—	402,674	5,766	5,232	2,405,259	2,818,931
結轉	310,561	1,770,271	—	34,647	(2,115,479)	—
出售	—	(6,795)	(3,223)	(37)	—	(10,055)
折舊費用	(88,974)	(462,973)	(4,847)	(17,708)	—	(574,502)
減值撥備(附註(a))	—	(81,270)	—	(539)	—	(81,809)
期末賬面淨值	2,721,403	7,036,327	29,729	42,277	2,154,522	11,984,258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3,084,819	9,061,138	46,759	78,329	2,154,522	14,425,567
累計折舊	(363,416)	(1,789,616)	(16,928)	(35,086)	—	(2,205,046)
累計減值撥備	—	(235,195)	(102)	(966)	—	(236,263)
賬面淨值	2,721,403	7,036,327	29,729	42,277	2,154,522	11,984,25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721,403	7,036,327	29,729	42,277	2,154,522	11,984,258
添置	148,700	96,167	11,122	934	1,740,159	1,997,082
結轉	276,442	601,873	—	3,753	(882,068)	—
出售	(4,122)	(13,079)	(3,168)	(440)	—	(20,809)
出售項目公司	—	(190,345)	—	—	—	(190,345)
折舊費用	(106,250)	(543,587)	(5,270)	(782)	—	(655,889)
減值撥備(附註(a))	—	(55,120)	—	(657)	—	(55,777)
期末賬面淨值	3,036,173	6,932,236	32,413	45,085	3,012,613	13,058,520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3,504,885	9,472,657	49,003	81,767	3,012,613	16,120,925
累計折舊	(468,712)	(2,266,772)	(16,570)	(35,104)	—	(2,787,158)
累計減值撥備	—	(273,649)	(20)	(1,578)	—	(275,247)
賬面淨值	3,036,173	6,932,236	32,413	45,085	3,012,613	13,058,5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開支已按如下方式入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555,616	502,10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69	5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70,315	56,018
存貨資本化	29,489	15,806
	655,889	574,50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開支人民幣82,166,000元(2016年：人民幣104,114,000元)已按平均利率4.96%(2016年：5.02%)資本化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初始賬面值為人民幣12,518,793,000元的若干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借款(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2,301,706,000元)(附註20)。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55,777,000元(2016年：人民幣81,809,000元)。硅片及組件生產線已根據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計劃及戰略停止運作。管理層相應地以可收回金額為基礎對此資產實施了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的評估取值是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的金額，且此金額高於使用價值。管理層將業務終止後市價及可變現價值納入考量而對該等資產作出公允估值。本集團認為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低於其賬面值，而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55,777,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540,240
累計攤銷	(36,294)
賬面淨值	503,94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03,946
添置	57,863
攤銷費用	(15,074)
期末賬面淨值	546,735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598,103
累計攤銷	(51,368)
賬面淨值	546,73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46,735
添置	28,160
攤銷費用	(17,056)
期末賬面淨值	557,839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626,263
累計攤銷	(68,424)
賬面淨值	557,83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攤銷費用其中人民幣6,998,000元(2016年：人民幣8,363,000元)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人民幣8,429,000元(2016年：人民幣6,711,000元)計入「銷售成本」，而人民幣1,629,000元(2016年：零)則計入本集團「在建工程」中。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初始賬面值為人民幣361,703,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35,054,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用作抵押以擔保長期借款(附註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無形資產

	專利及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123,461	14,631	138,092
累計攤銷	(72,048)	(8,867)	(80,915)
減值	(2,696)	(50)	(2,746)
賬面淨值	48,717	5,714	54,43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8,717	5,714	54,431
添置	1,887	6,716	8,603
出售	—	(637)	(637)
攤銷費用	(11,463)	(2,354)	(13,817)
期末賬面淨值	39,141	9,439	48,580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25,348	19,513	144,861
累計攤銷	(83,511)	(10,024)	(93,535)
減值	(2,696)	(50)	(2,746)
賬面淨值	39,141	9,439	48,58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9,141	9,439	48,580
添置	—	12,248	12,248
出售	—	(85)	(85)
攤銷費用	(11,395)	(2,838)	(14,233)
期末賬面淨值	27,746	18,764	46,510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25,348	31,612	156,960
累計攤銷	(94,906)	(12,798)	(107,704)
減值	(2,696)	(50)	(2,746)
賬面淨值	27,746	18,764	46,510

本集團專利及專有技術指太陽能、單晶硅、二氧化硅及多晶硅相關專有技術，有關技術主要購自第三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無形資產(續)

攤銷費用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9,600	9,507
一般及行政開支	4,633	4,310
	14,233	13,817

9 附屬公司

以下為主要附屬公司列表，該等附屬公司均為在中國註冊成立及運營：

名稱	主要業務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持有股權 (%)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持有股權 (%)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能源」)	ECC	2,381,878	98.89%	2,381,878	98.89%
特變電工西安電氣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逆變器產品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陝西特變電工新能源有限公司	ECC	42,230	100.00%	42,230	100.00%
西安特變電工電力設計有限責任公司	諮詢、設計及研發	20,999	66.09%	20,999	66.09%
特變電工西安柔性輸配電有限公司	生產靜止無功發生器 產品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特變電工哈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逆變器產品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木壘縣新科風能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	76,000	100.00%	76,000	100.00%
哈密風尚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	384,577	100.00%	384,577	100.00%
哈密華風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發電	301,624	100.00%	301,624	100.00%
固陽縣風源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	194,650	100.00%	194,650	1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附屬公司(續)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總額結餘為人民幣53,015,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1,442,000元)，其中人民幣42,703,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2,220,000元)為新疆新能源的非控股權益。有關其他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並不重大。

下表載列具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資產	13,794,438	12,259,277
負債	(11,937,839)	(9,482,763)
流動淨資產總額	1,856,599	2,776,514
非流動		
資產	7,645,510	5,983,257
負債	(5,645,433)	(4,947,683)
非流動淨資產總額	2,000,077	1,035,574
資產淨額	3,856,676	3,812,088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資產淨額	42,703	42,2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附屬公司(續)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997,550	9,274,865
除所得稅前利潤	93,301	379,388
所得稅利益／(開支)	11,081	(59,990)
年度利潤	104,382	319,398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綜合收益總額	1,138	4,524

現金流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		
營運產生／(所用)的現金	341,468	(1,330,266)
已付所得稅	(78,943)	(99,011)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62,525	(1,429,27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892,019)	(2,014,90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031,921	3,365,0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02,427	(79,1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9,324	1,715,3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收益	(11,245)	3,16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0,506	1,639,3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聯營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及運營。該等公司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公開報價。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單獨屬重大。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4,441	102,640
自附屬公司轉撥至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附註(b))	61,457	—
額外資本注資	7,220	37,900
攤分虧損	(2,368)	(5,378)
抵銷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扣除稅項(附註(c))	10,027	(40,721)
出售(附註(d))	(57,184)	—
年末	113,593	94,441

(a) 並無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相關的或然負債。

(b) 在ECC服務業務一般營運中設立多間附屬公司作為未來將予出售發電廠項目的擁有人(有關實體以下稱為「項目公司」)。於識別買方前，有關項目進行中所有建設成本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存貨。有關ECC項目將通過轉讓於該等項目公司中的股權出售予第三方客戶。除持有相關項目外，有關附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運營。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有關項目公司的股權實質為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存貨。

本集團通過轉讓相關項目公司中的股權向第三方客戶出售多個ECC項目。本集團保留若干已出售項目公司20%至50%的股權，並持續通過其委任有關公司董事會至少一名董事的合同權利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且有權參與有關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因此，該等相關項目公司於出售後入賬列作聯營或合營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始投資人民幣61,457,000元是出售日期分佔相關項目公司的估計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 (c) 由於本集團向其聯營公司出售存貨及提供建設服務(「順游交易」)，有關交易產生的未變現利潤抵銷其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因此，有關抵銷產生的遞延所得稅亦自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扣除，相應調整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利潤」。當聯營公司出售或消耗相關資產，或聯營公司被本集團出售，則未變現利潤及相應稅項調整將會撥回。下表概述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順游交易產生的財務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與聯營公司順游交易產生的對銷影響	11,797	(47,907)
相關稅務影響	(1,770)	7,186
抵銷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扣除稅項	10,027	(40,721)

- (d)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轉讓本集團所持有相關項目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的方式，售出一個ECC項目予第三方客戶。收到總代價為人民幣45,051,000元，當中收到的現金對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未收取的應收對價為人民幣15,051,000元。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總計財務資料概要，有關公司均為個別非重大及使用權益法入賬。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33,963	137,100
經營虧損	(5,424)	(14,538)
所得稅(開支)/利潤	(16)	13
年度虧損	(5,440)	(14,525)
綜合損失總額	(5,440)	(14,525)

上述資料反映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財務報表呈列的金額(並非本集團分佔金額)就本集團與有關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會計政策差別所作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遞延所得稅

(a) 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96,780	68,644
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82,883	67,750
	179,663	136,394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賬目總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36,394	82,644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附註29)	43,269	53,750
年末	179,663	136,394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變動(不計及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結餘抵銷)如下：

	資產減值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53,232	5,109	13,195	11,108	82,644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13,584	30,804	(1,046)	10,408	53,750
於2016年12月31日	66,816	35,913	12,149	21,516	136,394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14,865	9,593	10,071	8,740	43,269
於2017年12月31日	81,681	45,506	22,220	30,256	179,6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遞延所得稅(續)

其他主要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實現利潤、應計保修撥備、試運行生產收入及未付薪金。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確認如下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課稅虧損	20,016	23,482
其他暫時性差額	360	3,252
	20,376	26,734

倘相關稅務利益可通過未來應課稅利潤進行變現，則就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應課稅虧損結轉。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太可能於屆滿前動用有關應課稅虧損，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應課稅虧損人民幣101,998,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56,54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0,016,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3,482,000元)。

到期年份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	9,332
2018年	3,302	7,917
2019年	839	21,350
2020年	9,151	68,854
2021年	11,891	49,096
2022年	76,815	—
	101,998	156,5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附註29)	78,742	—
年末	78,742	—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變動(不計及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結餘抵銷)如下：

	固定資產的 加速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和2016年12月31日	—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78,742
於2017年12月31日	78,7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14,184	230,283
製成品	184,135	188,575
在製品	394,364	1,048,458
在建及已建成尚未轉讓發電廠 備件	2,930,939 15,339	2,978,512 8,837
	3,938,961	4,454,665
減：減值撥備	(64,260)	(53,385)
	3,874,701	4,401,280

本集團存貨過時撥備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3,385	19,499
添置	11,784	52,613
撇銷	(909)	(18,727)
年末	64,260	53,38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在建及已建成尚未轉讓發電廠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6,827,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2,480,000元)，主要由於估計可變現淨值減少。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初始賬面值人民幣1,458,522,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8,402,000元)的存貨作為長期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存貨總成本為人民幣5,534,130,000元(2016年：人民幣3,955,444,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	3,837,774 (1,948,506)	8,637,483 (6,394,476)
未完成合同於資產負債表的淨額	1,889,268	2,243,007
指：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2,378,952	2,387,570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489,684)	(144,563)
	1,889,268	2,243,00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合同收入總額為人民幣3,802,253,000元(2016年：人民幣6,762,904,000元)。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08,610	1,642,990
應收票據	2,063,138	1,686,716
	4,371,748	3,329,706
減：減值撥備	(127,664)	(82,600)
	4,244,084	3,247,106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為六個月內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及商業承兌票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原賬面值人民幣226,394,000元的應收票據已作為短期銀行借貸的質押(附註20)。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以到期日為基礎)於各相關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050,363	307,968
三至六個月	302,559	387,417
六個月至一年	296,875	432,432
一至兩年	356,940	395,020
兩至三年	232,477	87,576
三年以上	69,396	32,577
	2,308,610	1,642,990

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於發出發票時到期，惟一般於銷售完成後一至兩年內收回的保留金除外。

於2017年12月31日，包括在貿易應收款項的保留金為人民幣255,077,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23,211,000元)，均為未逾期及未減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人民幣18,949,000元(2016年12月31日：無)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根據與相關銀行訂立保理協議下具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因為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未予轉移，並不符合取消確認的資格，並按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列賬(附註20(a))。過去產生的逾期金額已予全數追回。

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8,94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2017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2,034,584,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419,779,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部分減值。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應收款項減值相關撥備約為人民幣127,664,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82,600,000元)。本集團評估，有關應收款項的部分預期可予收回。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538,515	1,050,711
一至兩年	299,381	318,100
兩至三年	156,096	46,718
三年以上	40,592	4,250
	2,034,584	1,419,779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2,600	69,374
添置	78,239	30,439
撥回	(33,175)	(15,706)
撤銷	—	(1,507)
年末	127,664	82,600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225,879	3,179,773
美元	9,638	61,737
巴基斯坦盧比	8,567	5,596
	4,244,084	3,247,106

15 其他流動／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364,486	232,277
可收回增值稅(附註(a))	890,591	759,224
預付所得稅	61,302	18,323
預付利息開支	—	2,426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附註(b))	672,845	319,203
其他借款的擔保押金(附註20(b))	15,000	29,800
其他	12,240	—
	2,016,464	1,361,253
減：以下即期部分：		
— 可收回增值稅	(184,414)	(233,837)
— 預付所得稅	(61,302)	(18,323)
— 預付利息開支	—	(2,426)
— 其他借款的擔保押金(附註20(b))	(15,000)	(15,000)
	(260,716)	(269,586)
	1,755,748	1,091,6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其他流動／非流動資產(續)

(a)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進項增值稅，可自未來期間銷售所產生的銷項增值稅扣減。

(b)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指將根據中國政府政策對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政府補貼。

16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墊款	54,816	32,614
項目開發成本應收款項	105,004	—
合同執行擔保押金	110,789	101,629
應收特變電工之款項	93,530	113,575
其他	53,380	29,419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17,519	277,237
減：減值撥備	(13,418)	(7,338)
	404,101	269,899
預付供應商款項	972,526	511,260
減：減值撥備	—	(25,694)
	972,526	485,566
	1,376,627	755,465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由於屬於短期到期性質，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預付款之減值撥備乃主要為正在清盤的供應商而作出，此減值撥備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撇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7,338	9,837
添置	9,819	698
撥回	(3,739)	(3,177)
撇銷	—	(20)
年末	13,418	7,338

17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銀行存款	1,500,300	950,5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手頭現金	—	13
銀行現金	2,316,610	1,897,934
	2,316,610	1,897,947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3,816,910	2,848,472

受限制銀行存款持作信用證、保函及銀行承兌票據之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銀行及現金結餘(續)

現金及銀行結餘按以下幣種計值：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544,156	2,750,871
港元	3,791	6,700
美元	248,208	87,393
巴基斯坦盧比	18,943	—
其他	1,812	3,508
	3,816,910	2,848,472

18 股本及股份溢價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024,228	1,024,228	4,902,097
發行超額配售股份(附註(a))	20,777	20,777	128,278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1,045,005	1,045,005	5,030,375

- (a) 合共20,777,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的超額配股權於2016年1月21日按每股8.80港元之價格獲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所得款項總額(包括包銷佣金)約為182,83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3,655,000元)，由此抵銷股份發行成本人民幣4,600,000元後股本增加約人民幣20,777,000元及股份溢價增加約人民幣128,278,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其他儲備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82,416	212,962	295,378
撥充盈餘公積(附註(a))	47,725	—	47,7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b))	—	9,898	9,898
貨幣換算差額	—	23	23
於2016年12月31日	130,141	222,883	353,024
撥充盈餘公積(附註(a))	102,461	—	102,46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b))	—	1,856	1,856
貨幣換算差額	—	(31)	(31)
於2017年12月31日	232,602	224,708	457,310

(a)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應撥出年度淨利潤之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當法定盈餘公積累計超過註冊資本的50%時，本公司可停止有關撥備。法定盈餘公積在獲得有關機構批准後可用於彌補虧損或增加股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撥充法定盈餘公積之金額為人民幣102,461,000元(2016年：人民幣47,725,000元)。

(b)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於2014年，本集團董事及優秀僱員均參加由其母公司特變電工運營之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就其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按每股人民幣5.65元的價格獲授12,802,000股特變電工受限制股份(「第一批受限制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起每12個月期間分別歸屬20%、30%及50%。但須待特變電工達至其於歸屬期間的利潤增長目標後方可作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就其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按每股人民幣7.87元的價格獲授1,720,000股特變電工受限制股份(「第二批受限制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將自授出日期後12個月起每12個月期間分別歸屬50%及50%。但須待特變電工達成其於歸屬期間的利潤增長目標後方可作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30%之第一批受限制股份以及50%之第二批受限制股份被解除及轉讓予承授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50%之第一批受限制股份以及50%之第二批受限制股份被解除及轉讓予承授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其他儲備(續)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數目及相關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已授出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千股)
於2016年1月1日	11,575
已歸屬	(4,349)
已沒收	(550)
於2016年12月31日	6,676
已歸屬	(5,804)
已沒收	(872)
於2017年12月31日	—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參照授出日期特變電工的市價釐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7)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為人民幣1,856,000元(2016年：人民幣9,898,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借款		
銀行借款：		
— 有擔保(附註(a))	6,685,570	6,635,150
— 無擔保	300,000	—
其他借款：		
— 有擔保(附註(b))	378,000	521,142
減：長期借款即期部分	(875,600)	(819,691)
非即期借款總額	6,487,970	6,336,601
短期借款		
銀行借款：		
— 有擔保(附註(a))	1,107,919	200,000
— 無擔保	2,691,451	2,018,000
其他借款：		
— 有擔保(附註(b))	119,502	194,542
— 無擔保	—	200,000
長期借款即期部分	119,502	394,542
長期借款即期部分	875,600	819,691
即期借款總額	4,794,472	3,432,233
借款總額	11,282,442	9,768,8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借款(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794,472	3,432,233
一至兩年	1,100,900	847,669
兩至五年	1,420,300	2,712,056
五年以上	3,966,770	2,776,876
	11,282,442	9,768,834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1,272,641	9,768,834
美元	9,801	—
	11,282,442	9,768,834

- (a) 於2017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10,000,000元(2016年：無)及人民幣19,529,000元(2016年：無)的已質押短期銀行借款是指根據與銀行訂立的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協議從附屬公司及第三方收取的所得款項(附註14)。

金額為人民幣78,390,000元的已質押短期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附註7)、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質押(附註6)。

於2016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已質押短期銀行借款以本集團應收票據(附註14)作為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6,685,570,000元(2016年：人民幣6,635,150,000元)已抵押長期銀行借款分別以本集團的若干存貨(附註12)、土地使用權(附註7)、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及未來貿易應收款項收取權作為抵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借款(續)

- (b) 於2017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19,502,000元(2016年：人民幣194,542,000元)的已抵押短期其他借款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15,000,000元)的擔保金(附註15)作為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99,000,000元的已抵押長期其他借款已由銀行信貸作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43,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143,000,000元)和人民幣36,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36,000,000元)的已抵押長期其他借款已分別由本公司及新疆新能源作擔保。

於2016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342,142,000元的已抵押長期其他借款以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作為抵押。

- (c)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的利率介乎1.20%至5.39%(2016年：1.20%至5.40%)。

- (d) 本集團未提取之銀行借款融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6,057,816	6,389,482
一年後到期	88,849	—
	6,146,665	6,389,482

21 遞延政府補助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遞延政府補助為主要就鼓勵研發活動所收取的成本相關政府補助以及太陽能項目基礎設施建設及多晶硅生產所收取的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79,730	3,434,521
應付票據	3,897,048	3,500,920
	7,276,778	6,935,441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515,194	2,943,005
一至兩年	555,856	437,115
兩至三年	269,548	34,738
三年以上	39,132	19,663
	3,379,730	3,434,521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由於歸屬短期到期性質，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262,709	6,928,013
美元	7,697	792
其他	6,372	6,636
	7,276,778	6,935,4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之應付款項	916,561	873,933
墊款及按金	1,580,038	971,383
保修撥備(附註(a))	50,581	70,894
應計工資及其他利益	145,133	133,913
除所得稅外的應付稅款	13,219	41,842
應付股息	138,586	62,893
其他	50,452	98,569
	2,894,570	2,253,427

(a) 本集團保修開支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70,894	30,772
額外撥備	57,145	81,448
使用	(75,178)	(40,436)
撥回	(2,280)	(890)
年末	50,581	70,8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及在製品庫存變動	1,748,398	(200,344)
原材料、設備及已用耗材	4,531,656	7,370,979
分包開支	1,080,050	1,167,739
僱員福利支出(附註27)	690,999	664,938
折舊及攤銷(附註6、7及8)	656,060	587,587
維修費	191,390	162,042
公共事業費	137,188	168,464
運輸費	160,210	136,412
資產減值(附註6、12、14及16)	128,651	146,810
質保費(附註23)	54,865	80,558
差旅費	45,823	52,824
稅金	43,078	66,014
租賃費用	36,008	29,204
核數師酬金	6,181	4,706
— 審計及相關業務	4,200	4,200
— 非審計服務	1,981	506
其他	474,578	524,994
	9,985,135	10,962,927

2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65,459	77,794
原材料銷售	9,885	5,614
其他	13,867	12,526
	89,211	95,93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政府補助收入包括金額為人民幣28,259,000元(2016年：人民幣25,603,000元)之資產相關政府補助之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177	4,309
賠償金及罰款收益	3	5,968
捐款	(3,451)	(1,970)
除借款外淨匯兌(虧損)/收益	(23,883)	13,031
其他	(6,857)	13,885
	(33,011)	35,223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捐款主要指捐贈予中國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地方政府的當地公共事業建設項目的金額。

27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薪酬	590,664	539,842
社保金	66,162	71,971
社會福利	32,317	43,2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19(b))	1,856	9,898
	690,999	664,9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五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載列如下：

	人 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董事	2	2
非董事個人	3	3
	5	5

董事薪酬披露於附註38。餘下個人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827	1,814
酌情花紅	2,209	266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27	38
	4,063	2,118

處於以下範圍內的酬金：

	人 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薪酬範圍		
1,000,000港元及以下	—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3	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財務開支 — 淨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的利息開支	498,889	444,558
— 銀行借款	472,558	414,414
— 其他借款	26,331	30,144
減：資本化金額	(202,773)	(195,872)
—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	(82,166)	(104,114)
— 於存貨及建造合同	(120,607)	(91,75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36)	1,045
財務開支	295,680	249,731
利息收入	(25,789)	(26,255)
	269,891	223,476

29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開支	108,817	195,282
遞延所得稅利益(附註11)	35,473	(53,750)
	144,290	141,5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法定稅率而產生的理論稅額存在差異，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17,987	947,865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開支	304,497	236,966
適用優惠稅率與法定稅率不同的差額影響	(95,060)	(77,938)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	19,294	12,096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2,898)	(18,711)
抵銷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附註10)	(2,507)	10,180
就稅項目的不可扣減的開支	5,730	3,013
稅項抵免及額外抵扣權	(84,766)	(24,074)
	144,290	141,532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大部分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就各有關公司年內應課稅收入計提撥備，惟若干附屬公司獲豁免或按優惠稅率15%繳納者則除外。

稅項抵免及額外抵扣權主要指購買合格環保設備的稅項抵免、可額外扣減稅項的研發開支，以及三免三減半的稅項減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070,671	801,13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45,005	1,043,857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1.02	0.77

(b) 攤薄

由於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故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31 股息

董事會會議於2018年3月23日舉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合共為人民幣209,001,032元。有關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股息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

於2017年6月16日，經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總計人民幣125,400,619元，並於2017年12月31日已支付股息人民幣49,930,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1,608,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中產生／(使用的)之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17,987	947,865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 存貨減值撥備	11,784	52,6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6,400	558,696
— 土地使用權攤銷	15,427	15,074
— 無形資產攤銷	14,233	13,81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55,777	81,80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51,144	12,254
—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利潤)	4,138	(1,808)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856	9,89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77)	(4,309)
— 資產相關遞延政府補助的攤銷	(28,259)	(25,603)
— 建造合同減值撥備	9,946	134
— 財務開支淨額	269,891	223,476
— 抵銷與聯營公司順流交易的影響(附註10)	(11,797)	47,907
— 出售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收益	12,132	—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490,944	(209,209)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07,232)	(218,215)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0,866)	18,064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48,169	(523,961)
— 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725,480	325,454
—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343,792	(1,157,991)
— 可收回增值稅	(329,583)	(180,580)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	1,950,186	(14,6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於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含：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附註6)	20,809	10,0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附註26)	1,177	4,3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986	14,364

(c) 淨債務調節

本節載列每個期間內所列示的淨債務的分析和變動。

淨債務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6,610	1,897,947
借款 — 一年內償還(附註20)	(4,794,472)	(3,432,233)
借款 — 一年後償還(附註20)	(6,487,970)	(6,336,601)
淨債務	(8,965,832)	(7,870,8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6,610	1,897,947
總債務 — 浮動利率	(11,282,442)	(9,768,834)
淨債務	(8,965,832)	(7,870,8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淨債務調節(續)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到期借款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到期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淨債務	2,862,403	(4,501,628)	(3,326,500)	(4,965,725)
現金流量	(969,250)	1,068,350	(3,010,101)	(2,911,001)
匯兌差額	4,794	1,045	—	5,839
於2016年12月31日的 淨債務	1,897,947	(3,432,233)	(6,336,601)	(7,870,887)
現金流量	441,949	(1,362,675)	(151,369)	(1,072,095)
匯兌差額	(23,286)	436	—	(22,850)
於2017年12月31日的 淨債務	2,316,610	(4,794,472)	(6,487,970)	(8,965,832)

33 或然事項及訴訟

於2013年6月，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於江蘇省人民法院就侵犯若干專利及商業機密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要求總賠償金額達人民幣62百萬元。於2014年12月，本公司提起上訴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判決本案件屬新疆人民法院之管轄範圍內。於此合併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前，上述訴訟仍在轉移過程中，因此新疆人民法院仍未開庭審理案件。於參考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訴訟仍處於初級階段，無充分理由可依據以對結果及或然責任作出估計。因此，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就上述訴訟計提撥備。

除上述情況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會發生與申索或其他法律程序相關的或然負債。於2017年12月31日，除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所計提撥備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或然負債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的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發生	1,084,687	597,234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間辦公室及倉庫。於結算日根據經營租賃合同應付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未來最低租金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7,701	11,907
一至五年	1,138	11,092
	8,839	22,9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

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實施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認為具有關連。如雙方受共同控制則亦可認為是具有關連。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家族成員亦被認為是關聯方。

(a)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與母公司：		
— 銷售商品或服務	10,423	15,939
— 租賃開支	8,790	7,224
— 採購訂金	200	571
— 購買貨品或服務	9,671	65,601
與同系附屬公司：		
— 銷售貨品或服務	7,154	15,775
— 採購訂金	100	520
— 購買貨品或服務	526,451	363,722
與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 銷售貨品或服務	20,399	7,472
— 採購訂金	—	639
— 購買貨品或服務	51,597	31,475
與聯營公司：		
— 所提供的ECC服務	475,905	646,041
— 採購訂金	—	38
— 購買貨品或服務	48	277
與本公司一位董事的聯營公司：		
— 銷售商品	369	241
— 租賃開支	—	429
— 採購訂金	80	110
— 購買貨品或服務	57,014	53,174

該等交易根據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交易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與獎金	11,702	7,364
退休金及其他	556	85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9	282
	12,377	8,4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之結餘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來自以下各方的應收款項：		
— 母公司	647	6,844
— 同系附屬公司	288	18,587
— 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721	1,363
— 聯營公司	117,976	206,600
— 本公司一位董事的聯營公司	26	182
	119,658	233,576
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或收取：		
— 母公司	93,564	115,257
— 同系附屬公司	207,657	1,949
— 聯營公司	9,284	3,004
— 本公司一位董事的聯營公司	1,248	46
	311,753	120,256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支付予：		
— 母公司	485	41,718
— 同系附屬公司	167,711	363,925
— 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12,918	14,401
— 本公司一位董事的聯營公司	12,055	23,899
	193,169	443,943
計入「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來自以下各方的墊款：		
— 母公司	479	2,679
— 同系附屬公司	—	30
— 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70	809
— 聯營公司	92,825	—
— 本公司一位董事的聯營公司	3	20
	93,377	3,5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2018年3月23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附註31）。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a) 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62,284	7,475,873
土地使用權	200,169	204,872
無形資產	19,868	30,083
附屬公司投資	2,952,938	2,928,1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857	37,6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746	154,22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956,862	10,830,873
流動資產		
存貨	370,638	223,681
其他流動資產	54,239	27,8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81,452	747,911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226	107,270
受限制現金	315,928	312,9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491	217,429
流動資產總額	2,113,974	1,637,045
資產總額	13,070,836	12,467,9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資產負債表(續)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1,045,005	1,045,005
股份溢價	5,030,375	5,030,375
其他儲備	330,578	227,101
留存收益	1,848,959	1,052,216
權益總額	8,254,917	7,354,69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987,500	1,562,5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8,742	—
遞延政府補助	227,414	205,72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93,656	1,768,22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71,503	1,012,637
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6,258	802,821
借款	1,414,502	1,529,542
流動負債總額	3,522,263	3,345,000
負債總額	4,815,919	5,113,221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070,836	12,467,918

董事會於2018年3月23日批准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並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張建新
董事長銀波
執行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80,799	93,172	727,195	901,166
股息	—	—	(104,500)	(104,500)
綜合收益	—	—	477,245	477,24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5,406	—	5,406
撥充盈餘公積	47,724	—	(47,724)	—
於2016年12月31日	128,523	98,578	1,052,216	1,279,317
股息	—	—	(125,401)	(125,401)
綜合收益	—	—	1,024,605	1,024,60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014	—	1,014
撥充盈餘公積	102,461	—	(102,461)	—
於2017年12月31日	230,984	99,592	1,848,959	2,179,5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執行總裁酬金

每名董事及執行總裁的薪酬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僱主對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就董事 其他與 管理本公司 或其附屬 公司事業 相關之服務 已付或應收 之薪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建新(附註(i))	—	1,040	1,650	21	50	—	2,761
馬旭平	—	—	—	—	—	—	—
銀波	—	792	1,378	26	47	—	2,243
非執行董事							
張新	—	—	—	—	—	—	—
郭俊香	—	—	—	—	—	—	—
陶濤(附註(ii))	—	—	—	—	—	—	—
王健(附註(iii))	—	—	—	—	—	—	—
楊德仁	120	—	—	—	—	—	120
秦海岩	120	—	—	—	—	—	120
王銳強	120	—	—	—	—	—	120

(i) 張建新為本公司董事長。

(ii) 陶濤於2017年6月16日獲委任。

(iii) 王健於2017年3月8日辭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僱主對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就董事 其他與 管理本公司 或其附屬 公司事業 相關之服務 已付或應收 之薪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建新(附註(i))	—	1,413	—	26	67	—	1,506
馬旭平	—	—	—	—	—	—	—
銀波	—	949	423	27	45	—	1,444
非執行董事							
張新	—	—	—	—	—	—	—
郭俊香	—	—	—	—	—	—	—
王健(附註(ii))	—	—	—	—	—	—	—
楊德仁	120	—	—	—	—	—	120
秦海岩	120	—	—	—	—	—	120
王銳強	120	—	—	—	—	—	120

(i) 張建新為本公司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總裁。

(ii) 王健於2015年4月18日獲委任並於2017年3月8日辭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執行總裁酬金(續)

除上文所披露董事的酬金外，本公司若干董事亦從彼等受僱的其他公司收取酬金。董事認為，在彼等對本集團的服務與對其他公司的服務之間分配該金額並不可行，故並無作出分配。

(b)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止年度，並無向董事派付或作出(直接或間接)由本集團運營的退休福利亦無就董事職務或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事務管理的其他服務向董事應付的退休福利。

(c) 董事離任福利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止年度，並無就董事服務終止向董事派付或作出(直接或間接)任何款項和福利，董事亦無應收款項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

(d) 因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止年度，並無因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代價，第三方亦無應收代價。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Xinte Energy Co., Ltd.